

目 录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8)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22)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7)
山东理工大学章程	(35)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51)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53)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58)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67)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外出集体活动管理办法	(71)
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74)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奖励条例	(78)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87)
山东理工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90)
山东理工大学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	(95)
山东理工大学国家、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100)

山东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103)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07)
山东理工大学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111)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实施办法	(118)
山东理工大学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实施办法	(122)
山东理工大学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实施办法	(125)
山东理工大学直招士官学生国家资助实施办法	(127)
“万承珪、周维金奖学金”评定办法	(130)
“姚福生院士优秀特困生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	(132)
山东理工大学青岛德固特奖学金评选办法	(134)
“移动通信”科技创新奖学金评选办法	(136)
山东理工大学“青春在线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138)
山东理工大学“慈心助学金”评选办法	(141)
“姚福生院士特困生助学金”评定办法	(143)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144)
山东理工大学关于考务工作的若干规定之考场规则	(159)
山东理工大学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实施办法	(160)
山东理工大学共青团评优办法	(165)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干部选拔管理办法	(172)
山东理工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179)

山东理工大学青年志愿者活动章程	(201)
山东理工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205)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212)
山东理工大学关于学生创业培育计划的实施意见	(223)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227)
山东理工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233)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及调整通知	(238)
附: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课程时间安排	(246)
山东理工大学常用电话一览表	(247)
急用、常用电话	(248)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教学 [2005] 5 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第 41 号令)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

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

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

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

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

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

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

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13 号令)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依照法律，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行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

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

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经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

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

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 72 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活动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 72 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生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教育委员会教学 [1992] 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活动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

未然。

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水、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要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

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

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伤害，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务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负责人员分别给予责任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凡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得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

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有关事业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第 12 号令)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

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

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山东理工大学章程

序 言

山东理工大学由山东工程学院、淄博学院于 2002 年合并组建而成。学校的办学历史追溯到 1956 年创建的山东省济南农业机械化学校。

学校地处齐国故都，在长期的办学历程中，弘扬稷下学宫崇尚学术、百家争鸣的文化传统，秉持“厚德、博学、笃行、至善”校训，“敬业奉献、追求卓越”校风，“为人师表、诲人不倦”教风和“德业双修、学而不厌”学风。面向未来，学校以培育英才、探索真知、服务社会为己任，努力建设国内知名的教学研究型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办学行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山东理工大学，简称“山理工”；英文名称为 Shan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缩写为“SDUT”。

第三条 学校设东、西两个校区，东校区位于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西路 88 号；西校区位于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66 号，为学校法定住所。

学校网址为 www.sdut.edu.cn。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由山东省教育厅主管。

第六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以育人为本，以学生为主体；办学以人才为本，以教师为主体；致力于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相结合，培养基础厚、能力强、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第七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开放办学。

第八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人才培养年度质量报告。

第二章 办学活动

第九条 学校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为基本职能，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高质量地培养高素质人才。

第十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办学规模，优化办学结构，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完善以工为主、理工结合、文理渗透、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布局，积极发展新兴学科、交叉学科。

第十二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以本科教育为主体，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根据国家和社会需要开展继续教育和职教师资培养培训。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为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分别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学校依照规定向为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荣誉称号，向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社会活动家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推动学术进步，促进自主创新，提升成果转化和利用水平。

学校倡导和维护学术自由。

第十五条 学校自觉对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主动适应区域重点行业需求，为国家、区域及行业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第十六条 学校积极促进人文社会科学繁荣发展，重视地方文化资源的研究与开发，努力培育体现办学传统、区域特色和时代特征的大学文化。

第三章 学 生

第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录取，取得入学资格，正式注册并取得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八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享用学校教育资源；
- (二) 公平享有参加学校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 (三) 公平获得各种资助与奖励；
- (四)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 (五)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 对学校作出的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具有知情权和申诉权；
- (七) 对授课教师的教学有评价权；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学生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二) 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 (三) 努力学习，完成学业，注重修身，品行端正；
- (四)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 (五) 注重自身安全保护；
- (六)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学校秉承“有教无类”的教育理念，尊重学生的平等受教育权，保障学生不因国籍、民族、地域、性别、家庭等受到歧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支持学生依法成立各种社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学校支持并引导学生开展科技文化体育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建设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纪违规的学生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照相关规定设立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给予奖励；按规定建立助学金、实施勤工助学、协助学生申请助学贷款等，建立和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构，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二十六条 在学校进修培训、在职学习等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另行约定。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是指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学校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教职工总量和结构比例。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下列管理制度：

- (一) 全员岗位聘用制；
- (二) 教师资格制度；
- (三)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制度；
- (四) 管理人员职级制度和职务任期制度；
- (五) 工勤人员劳动合同制度；
- (六) 教职工校外兼职报告制度。

第二十九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工作职责和需要，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 知悉学校改革、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 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对自身的评聘、奖惩、福利待遇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 (八) 法律法规和学校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热爱教育事业，勤奋工作，尽职尽责，完成聘任任务；
- (二) 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 (四) 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五)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六) 法律法规和学校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一条 学校重视教职工职业生涯规划，构建完善教职工进修培训体系，为其职业发展和个人成长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二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薪酬与福利待遇调整机制。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荣誉体系，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职工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纪违规教职工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处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机构，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五章 领导体制

第三十五条 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校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二)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 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 讨论决定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 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 创造有利于人才成长、人尽其才的条件与环境, 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 发挥文化育人作用, 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 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 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发展党内基层民主; 加强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 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六条 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 坚持民主集中制, 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由校党委领导学校工作, 校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 由其常务委员会主持日常工作。校党委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 党委书记确定。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 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 应有 2/3 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 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山东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机构, 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在校党委与上级纪委的领导下, 围绕学校中心工作, 维护党的章程、党的纪律和其他党内法规,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检查学

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受理党员控告与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学校设置行政监察机构，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履行行政监察职能。

第三十八条 校长是学校主要行政负责人，在校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行使职权，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履行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职工；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监督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与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学校行政工作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协助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六章 学术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是教授治学的主要形式，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其中要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要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确定。学术委员会委员由

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和副主任，其候选人由校长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四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学科专业设置；
- (二) 审议科学研究规划以及重大学术交流合作计划；
- (三) 审议教师职务聘任、科学研究成果、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及非学历教育的标准、教育教学方案；
- (四) 审议学术评价标准、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五) 评定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
- (六) 评审高级职称聘任人选、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七) 就学校事业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提出咨询意见；
- (八) 就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使用以及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和资金的分配使用提出咨询意见；
- (九) 指导学院教授委员会工作；
- (十) 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四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职责开展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各专门委员会实行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由校长和教学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人等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学位的评定与授予；
- (二) 审议学位授予的重大事项；
- (三) 审批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任职资格；
- (四) 裁决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
- (五) 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第七章 民主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工在校党委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全体教职工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方可召开，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履行下列职权：

- (一) 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学术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

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学校为学生代表大会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鼓励和支持其按照规定开展工作，发挥积极作用。学生代表由在校学生选举产生。

第四十九条 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在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保障其参与民主管理的合法权利。

第五十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在校党委领导下依据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保障其参与民主管理的合法权利。学校支持无党派人士参加统战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第八章 组织机构

第五十一条 学校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党政组织机构，规定其职权职责，履行管理与服务职能。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必要的公共服务机构，为学生和教职工提供服务，保障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五十三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需要设置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予以调整。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

则，规范有序地赋予学院相应的管理权力，学院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开展各种教育活动。

第五十四条 学院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依据学校规划和指导意见，制定学院发展规划；
- (二) 制订并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
- (三) 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
- (四) 依照学校规章，制定学院管理制度；
- (五) 依法管理学院教职工，考核并评价学院教职工的工作，负责学院教职工绩效工资分配；
- (六) 负责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对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管理和使用学院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 (八) 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基本决策形式，讨论和决定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五十六条 党总支是学院的政治核心，负责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学院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在学院的贯彻执行。支持院长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五十七条 院长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学院设置副院长数名，协助院长履行职责。

第五十八条 学院设立教授委员会，负责学院学术事项的审议决策、重大改革和建设发展的咨询，依据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依据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五十九条 学院实行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施民主管理和监督。院长定期向本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第六十条 学校独立建制的研究院（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承担相应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

第六十一条 学校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规定和单位章程实行自主运营与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精简、务实的原则，成立专门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等非常设工作机构。

第九章 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三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机构的合作，推动社会服务，并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六十四条 学校积极创造条件，推动相关学科、学术团队及科研人员，与广泛的社会创新主体紧密联合，开展面向区域、面向行业和面向文化传承的协同创新。

第六十五条 学校大力开展与企业、行业组织的密切合作，鼓励、支持、引导各工程技术学科确立与相关企业、行业组织的紧密合作关系。

第六十六条 学校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通过中外合作办学、学者互访、留学生交流、文化交流、学生互换等方式，多渠道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促进教育国际化。

学校积极稳妥地开展留学生教育。

第六十七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依据其规程履行职责。

理事会由学校举办者、主管部门代表，学校领导，学术委员会主任，教师、学生代表，支持学校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行

业组织、企事业单位代表，校友代表等组成。理事长由学校提名，经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六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遵循其章程从事相关活动，致力于加强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与合作，多方位、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

第六十九条 学校成立山东理工大学校友会和校友分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海内外校友，关心支持校友工作，关注校友成长发展，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含合并前有关学校）就读或进修过的学生、学员；工作过的教职工；学校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理事会成员、教育基金会成员以及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

第十章 财务与资产

第七十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来源形式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七十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统一财务规章制度，加强预算管理与控制，严格执行预算规程，各项事业活动所发生的财务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的范围。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完善财务监督机制，切实规范财务行为。学校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第七十三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

第七十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

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促进资源共享，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

第七十五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十一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由学校中、英文名称、建校时间和“理工之星”图案组成。校名标准字体为“毛体”。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歌为《你伴随我》，由阎肃作词，孟卫东作曲。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庆日为公历5月26日。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制定和修改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会审定，报山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条 学校依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均应符合本章程。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由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鲁理工大党发 [2005] 33 号)

第一条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第二条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努力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三条 弘扬民族精神，树立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

第四条 维护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关系；尊重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反对任何损害民族团结的言行。

第五条 在涉外活动中，遵守外事纪律，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保守国家机密。

第六条 学法、懂法、守法，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自觉反对和抵制任何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

第七条 弘扬正气，公道正派，具有鲜明的是非观念，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第八条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维护集体荣誉。

第九条 孝敬父母，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尊重他人；待人接物谦逊、文明，与人相处礼让、友好。

第十条 勤俭节约，艰苦奋斗，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第十一条 诚实守信，有诺必践。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不虚夸成绩、荣誉，不伪造简历、证件；按时缴纳学费，定期偿还助学贷款；诚信就业，确保就业材

料真实可信。

第十二条 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加各类公益服务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三条 爱护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杂物，不乱写乱划，不在公共场所吸烟。

第十四条 爱护公物，不损坏教学、实验、生活等公共设施，不践踏草坪、攀折花木。

第十五条 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在公共场合不起哄、不围观，不在宿舍区和教学、科研、办公区内进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的活动。

第十六条 仪容整洁，着装、打扮、举止要得体。

第十七条 维护课堂正常秩序，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第十八条 自觉遵守图书借阅规定，爱护图书。

第十九条 文明就餐，自觉排队，杜绝浪费，讲究卫生。

第二十条 参加会议时注意保持会场秩序，尊重报告人劳动，有秩序地入场、退场。

第二十一条 男女同学之间要文明交往，做到自重、自爱，不在公共场合有过分亲昵行为。

第二十二条 自觉遵守交通秩序，车辆停放要整齐有序。

第二十三条 文明使用手机，进入教室、图书馆、实验室、会场等公共场所要关闭手机声音。

第二十四条 业余文化生活健康，不浏览、制作和传播不健康的书刊、图片、音像制品、短信和网页等，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第二十五条 不做网络黑客，不制作和发送电脑病毒和垃圾邮件，不盗用他人账号、IP 地址和密码。

第二十六条 网上交流要文明友好，不侮辱欺诈他人；上网要注意身心健康，不沉溺于虚拟世界。

山东理工大学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鲁理工大政发 [2004] 62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管理暂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全日制普通在校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非全日制普通在校生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在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和分管校长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学生工作处、保卫处负责制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具体工作的布置、协调、检查、监督及学生重大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政治辅导员、班主任组成的安全教育及管理领导小组,负

责本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研究、布置、落实及本学院学生事故调查与处理意见。

第七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是学院学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学院要层层落实，责任到人。学生工作处、保卫处每学期要对各学院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评价，对出现严重问题的学院，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三章 安全教育

第八条 根据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学院具体情况，各学院安全教育及管理领导小组每学期都要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安全教育的内容和形式，布置学期安全教育工作，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学生工作处、保卫处。

第九条 各学院要把对学生的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各种形式，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安全及法律意识，使学生牢固树立防火、防盗、防中毒、防意外事故的观念，并熟悉消防器材的位置及使用方法，熟记火警电话、报警电话、急救电话及学校保卫部门的电话号码，提高防范及应付紧急事件的能力。

第十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活动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要善于利用安全事故案例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第十一条 各学院对学生的安全教育需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

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责任到人，做到有布置、有检查、有落实。

第十三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的角度出发，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在教学及各项活动中，采取得力措施，切实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四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或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时，各单位要及时报告学生工作处、保卫处，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携带、藏匿管制刀具，严禁在教室、宿舍内存放酒精、汽油等易燃易爆物品，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六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实验、实习、社会实践、勤工助学等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七条 学生组织集体校外活动，必须有教师带队，并提前一周将活动方案及安全措施报学院党总支同意盖章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批、备案。

第十八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学校公共财产的安全，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九条 发生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时，在场学生应及时报告学校和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保卫部门和学生工作部门、相关学院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各单位要及时对

当事人进行调查，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对过错方进行批评教育，并将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根据情况给予过错方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学校范围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盜、失火等重大事故，有关单位要及时与保卫处、学生工作处联系，学生工作处了解情况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要立即向校分管领导汇报。同时有关单位应迅速采取保护现场和取证等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学生工作部门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保卫等部门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要认真按照职能部门的意见处理事故，尽快查清事实，分析原因。经调查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学校保卫部门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重大事故要在校分管领导的直接领导下开展调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搜查学生住处的，需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三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要及时通知学生家长来校，并向学生家长通报情况。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有关单位要写出书面报告，必要时要在一定范围内汇报、通报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按上级有关规定处理。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不按要求自行外出就餐发生食物中毒，或因不遵守纪律攀爬围墙、阳台等，或不按要求在校内外活动，或因违反学校规定擅自在校外住宿等而发生的种种人身财产安全、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发生的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院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

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报告学生工作处。半月内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按自动退学予以除名。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在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的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学生集体人身保险。

第二十八条 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九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根据医院证明，学校认为其生活能够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有关规定发给写实性学历证明，退学学生回监护人所在地。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鲁理工大政发 [2017] 13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对学生违纪行为的管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

第三条 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按数项违纪行为中应

受到的最重处分给予处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一) 如实陈述违纪事实，主动承认错误，并有明显悔改表现的；

(二) 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三) 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 编造、掩盖、隐瞒违反校纪校规事实，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的；

(二) 违纪行为严重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的；

(三) 对抗、干扰调查工作，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恫吓、打击报复的；

(四) 违纪处分期限内或处分解除后，再次发生违纪行为的；

(五) 勾结校外人员作案，违反本规定的；

(六) 在群体性违纪事件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纪律处分原则上不可撤销，但在申诉程序中被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为“建议予以撤销”的情形除外。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九条 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违反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视情节轻

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违纪行为不构成第九条所列举的违法犯罪情形的，除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外，适用本章其他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一条 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的，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虽未直接打人，但用其他手段，如语言挑衅、蓄意蛊惑，造成打架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打人致伤的，视伤害程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持械打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聚众斗殴为首的，或组织、策划、教唆他人打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打架斗殴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非法侵占、偷盗、诈骗、损毁公私财物的，视其数额大小、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影响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参与赌博或提供赌博条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校园内以任何形式进行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酗酒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酒后寻衅滋事扰乱校园秩序或因酗酒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吸毒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制作、传播、复制、贩卖淫秽、迷信、反动等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参与观看或隐匿不交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参与非法传销或者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经教育不悔改或劝阻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 在校内乱扔、乱砸、焚烧物品或有其他放纵发泄行为，扰乱校园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外出，未满一周，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超过一周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九) 未经允许在校内从事摆地摊等商业活动或以个人名义组织招揽在校学生从事商业活动，劝阻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 其他违反学生管理相关规定，影响校园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侵犯他人民主权利、人身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 通过语言、肢体行为、文字、图像、电子信息等方式骚扰、猥亵他人，威胁他人健康、安全或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侮辱、诽谤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扣留、隐匿、冒领、私拆他人信件、包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在校园内违章驾驶机动车辆等造成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组织合法权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学习纪律，无故缺席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的，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 (一)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 2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二)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 3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 4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四)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 5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依据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违反考试纪律的，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 扰乱考场秩序，但未构成考试作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考试作弊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有造假、学术不端等失信行为的，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 在评先评优和各类奖助学金申请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舞弊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伪造证件、证明或使用虚假证件、证明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作伪证、假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等费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其他失信行为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学生住宿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规定的, 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 在校内宿舍擅自留宿他人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者,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未经批准, 自行调换宿舍或床位, 劝阻无效的, 给予警告处分;

(三) 无视作息制度, 在校内高声喧闹, 妨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 劝阻无效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住宿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违反学校规定, 使用违章电器、私拉电线或有其他违章用电行为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屡教不改或引发警报、火灾等严重后果,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其他违反《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5〕67号)、《山东理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鲁理工大政发〔2013〕32号)等校园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 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 因违章操作损坏、丢失仪器设备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违规领取、使用、保存、处置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病原微生物或者其他管制物品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因违规用火、用电或者不当的实验操作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违规饲养、管理、检疫、使用、处置实验动物，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有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安全、网络使用相关规定的，扰乱网络管理秩序，情节轻微，经教育能改正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尚未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程序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纪行为，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学生所在学院应当及时、充分地调查违纪事实。违纪行为在相关职能部门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由职能部门调查，将相关违纪材料送交学院；其他违纪行为由学院负责调查。

第二十二条 学生所在学院根据违纪事实，作出处分建议，报相关职能部门，并附学生违纪的相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三条 学校形成拟处分决定后，由学院代表学校告知学生作出该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四条 决定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核并由学校签发处分决定。

决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由相关职能部门复核，分管校领导同意，经法务部门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处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照山东理工大学相关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二十八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须在处分决定送达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人员给予办理并记录在案。

第五章 处分的期限

第二十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纪律处分设置6到12个月的期限,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处分期限自处分决定书作出之日起计算,包含正常节假日。因故休学的,处分期限顺延。

第三十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学生在处分期限内表现良好,未发生违纪行为的,学生可在处分期限届满后,向所在学院递交书面申请,学院综合考察其表现情况,提出解除意见,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并予以书面解除。

第三十一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学生在处分期间改正效果不明显或表现不积极的,可延长处分期,延长期为6个月。

第三十二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个人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中涉及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或本级别。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可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鲁理工大政发〔2005〕63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鲁理工大政发 [2017] 13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科学管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保证学校客观公正地对学生实施处理、处分等行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申请和相关诉求的行为。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

第四条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称“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学生工作委员会下设的受理学生申诉的工作组织。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校长办公室、法律事务室、监察处、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安全管理处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负责受理学生申诉，处理日常事务。申诉处理委员会有权要求各学院、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复查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 对申诉事项进行复查, 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 (三) 对需要改变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 建议相关部门予以撤销或变更, 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七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和作出复查结论三个环节组成, 依次进行。

第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 应当出具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 送交本人。决定书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 申诉的途径及期限。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 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自处理或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因不可抗力导致延期的, 要说明理由。

第十条 学生申诉应提交书面申诉书, 申诉书应包括: 姓名、学号、所在学院、专业、班级及其他基本情况, 申诉的事项要求、理由及依据, 本人签名(手印),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一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

- (一) 申诉方认为学校原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 (二) 申诉方认为学校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三) 申诉方提出学校原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
- (四) 申诉方认为作出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 (五) 其他按照规定应予以受理的学生申诉。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 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受理, 区别不同情况, 分别

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二）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三）对于申诉书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的，要求其重新提交申诉书。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对受理的申诉进行全面调查核实，依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维持、变更、撤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结论，并将复查决定书面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开会应有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定事项应有二分之一以上应到会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学生申诉委员会应秉承公平与公正原则，涉及学生隐私的案件，委员会应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处理决定作出变更、撤销建议的，重新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申诉处理委员会对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决定作出变更、撤销建议的，重新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申诉复查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七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原决定继续有效。但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八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

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06〕67号）同时废止。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外出集体活动管理办法

(鲁理工大政发 [2011] 1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外出集体活动管理,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和人身财产安全,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学生外出集体活动是指一次组织学生 5 人以上离开校园参加的体育比赛、文艺演出、学科竞赛、生产实习、参观学习、社会实践、集会、旅游等活动。学生外出集体活动均应由活动的组织者按本办法中规定的审批程序进行。未经批准的活动均不得组织实施。

第三条 举办校外集体活动实行“谁主管,谁审批”和“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活动管理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允许在正常教学时间组织非教学内容的学生校外集体活动,特殊情况须经教务处批准。

第五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庆典、演出或充当观众等,严禁组织学生参加超越其年龄、行为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范围以外的各类应急活动。

第六条 组织校外集体活动必须做到方案周密、分工负责、责任到人。在组织学生外出前应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配备教师带队,必要时可办理相关保险手续。对存在安全隐患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的地方,严禁组织学生前往。

第七条 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租用的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必须是经交通部门认定合格的专门客运车辆，严禁租用证件不全、车况不良的交通工具，严禁聘用无客运车辆驾驶证的司机，严禁超载或超速行驶，以保障学生人身安全。

第八条 若遇恶劣天气不适合出行或存在其它安全隐患的，不准组织学生进行校外集体活动；已批准的，一律自动取消。

第三章 审批管理

第九条 教学计划内的生产实习、学习考察由各学院统一组织；与教学有关的体育比赛、文艺演出、学科竞赛等学生外出集体活动，由教务处审批；社会实践类的学生外出集体活动由校团委审批；以学院或班级为单位组织的其他类外出集体活动由学生工作处审批。非教学计划内的外出集体活动的组织者需填写《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外出集体活动审批表》，经辅导员签字同意，报学院审查，由相关部门审批。

第十条 应上级部门要求或校内其他部门组织的应急性规模较大的外出集体活动，由组织活动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生工作处审查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相关组织部门必须安排专人负责活动全过程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活动主办方应最迟于活动开始一周前向审批部门递交书面申请，申请时应陈述活动的内容、活动路线、交通工具、联系方式和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明确活动负责人。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在学校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过程中，如不慎发生意外事故，按照《山东理工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相关内容予以处置，将事故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

第十三条 对不申报或申报未获得批准而擅自组织外出集体

活动的，或未按申请中所陈述的要求进行活动的，或在组织学生集体校外活动因忽视安全防范工作，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部门有关领导和组织者（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鲁财教〔2007〕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7〕41号)和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家助学金的名额根据高校本专科学生人数的一定比例分配,并统筹考虑高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等因素,对以农林水地矿油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省和市三级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省属高校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省财政负担,市属高校所需资金由省、市按比例分担。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具体分为三档,1档

2000 元，2 档 3000 元，3 档 4000 元。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七条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国家确定的我省当年国家助学金总人数，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于每年 8 月 10 日前，提出各市和省属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第八条 每年 8 月 20 日前，省财政厅将省属高校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和经费预算下达省教育厅，将市属高校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和经费预算下达市财政局。

每年 9 月 1 日前，省教育厅、市级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和经费预算下达所属高校。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中的一项。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省属高校报省教育厅备案，市属高校报市级教育部门备案。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

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二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第十三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于每年11月5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按隶属关系报省教育厅或市级教育部门备案。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各市财政部门要按有关规定落实所负担的资金，及时拨付到学校，并加强管理。

第十五条 高校应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六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七条 各市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专科学生执行本办法。

第十九条 高校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5%的经费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方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精神，财政部、教育部于2005年印发的《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财教〔2005〕75号）同时废止。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奖励条例

(鲁理工大政发 [2018] 9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五有”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读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称“学生”）。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四条 学生个人可申请的奖项包括：

- (一) 国家奖学金；
- (二) 省政府奖学金；
- (三) 十佳大学生；
- (四) 优秀学生；
- (五) 优秀学生干部；
- (六) 优秀毕业生；
- (七) 学校奖学金；
- (八) 单项奖：
 1. 学习成绩单项奖；
 2. 科技活动单项奖；
 3. 文体活动单项奖；

4. 其他。

第五条 班级可申请的校内集体奖项包括：十佳班集体、先进班集体。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博士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硕士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8000 元；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奖励标准为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国家奖学金和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的评选依据《山东理工大学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1〕99 号）和《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实施办法》（鲁理工大办发〔2017〕7 号）组织实施。

第三章 表彰方式

第七条 学校对获奖者的表彰方式有以下 4 种：

- （一）授予荣誉称号；
- （二）通报表扬；
- （三）颁发证书或奖牌；
- （四）颁发奖金或奖品。

第八条 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为学校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具体实施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九条 所有获奖学生必须具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积极追求进步，思想品德端正，按学校的规定完成注册手续。

第十条 十佳大学生评选条件：



十佳大学生是学校授予学生个人的最高荣誉。德智体全面发展，综合考评成绩列班级前 20%，获得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与学校十佳大学生的评选。

(一) 学习成绩优异，且在学校数学、英语、计算机等学习竞赛中获得一等奖，或在各类学习竞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为学校学风建设做出贡献的学生；

(二) 创新能力突出，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在省级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中获奖，或获学校学生科技创新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在具有正式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为学校学生科技创新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

(三) 具有文艺特长，多次组织校内大型文艺活动，或两次在校级文艺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在市级以上文艺大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为学校文艺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具有体育特长，在校运动会中多次取得优异成绩，或连年在校各类体育比赛中取得优秀成绩的主力队员，或在省以上大学生运动会上取得较好名次，为学校体育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

(四) 具有写作特长，作品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且两次在校级各类征文比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两次以上被评为校宣传报道工作先进个人，为学校宣传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

(五) 具有组织特长，担任学校或学院主要学生干部，且被评为省级“优秀学生干部”，或 3 次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或所在班级被评为省级先进集体或连续 3 次被评为校级先进集体，为学校学生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

(六) 实践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调查报告获省级及以上奖励，或被省级以上单位表彰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或积极组织和参加其他社会活动，获得显著社会效益，为学校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

(七) 具有其他方面特长，在相关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为学

校做出贡献的学生。

第十一条 优秀学生评选条件：

- (一)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秀；
- (二)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有一定的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取得突出成绩；
- (三)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 (四) 综合考评成绩列班级前 20%。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
- (二) 工作积极认真，责任心强，能独立完成所担负的工作，成绩显著；
- (三) 以身作则，表率作用突出，办事公道，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 (四) 综合考评成绩列班级前 30%。

第十三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 (一)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 (二) 学习成绩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有较高的水平；
- (三)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及其他校园文化活动，身心健康；
- (四) 择业和就业态度端正，能按国家需要选择工作志愿，严格履行就业协议；
- (五) 综合考评成绩列班级前 20%。

第十四条 学校奖学金评选条件：

- (一) 学校奖学金适用于我校按国家计划招收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
- (二) 学校奖学金的评定以学生学年德、智、体综合考评成绩为依据。

第十五条 单项奖评选条件：

(一) 学习成绩单项奖：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好学，学习成绩列本专业年级第一名（专业年级人数超过 150 人时取前两名）。参加全国、全省各种学习、知识竞赛等活动，获全国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或参赛前六名者，获全省性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或参赛前三名者。

(二) 科技活动单项奖：参加全国、全省各种科技发明、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全国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或参赛前六名者，获省级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或参赛前三名者；在国家级核心期刊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刊理论版发表学术论文（首位），在一般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首位），在具有统一刊号的其他专业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首位），论文（首位）获全国性学术会议优秀奖（含优秀奖）以上者；凡有创造发明或重要技术革新，并有重大经济效益或获得与本学科有关的某项专利者（首位）。

(三) 文体活动单项奖：参加全国、全省各种体育或文艺竞赛，获全国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或参赛前六名者；获全省竞赛个人三等奖及以上或参赛前三名者。

(四) 其他：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项集体活动，有较强的社会工作能力，取得突出成绩；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为学校赢得荣誉；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表扬者，学校将分别给予奖励。

(五) 参加全国、全省各种竞赛，获全国竞赛集体三等奖及以上或参赛前六名，获全省竞赛集体三等奖及以上或参赛前三名，在以上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可申报对应的单项奖。

第十六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一) 班级成员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班级组织机构健全, 班干部以身作则, 团结协作、责任心强, 工作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 积极努力开展各项工作;

(三) 班级成员积极上进, 认真参加各种政治学习和思想教育, 每次出勤率达到 90% 以上, 学风良好;

(四) 班级成员学习勤奋, 学风严谨, 课堂秩序良好, 课堂出勤率达到 90% 以上, 班风良好;

(五) 同学之间在学习上互相帮助, 取长补短, 班级成员学习成绩不及格人数不超过本班人数的 15%;

(六) 学年内无考试作弊等严重违纪现象;

(七) 同学间团结友爱, 彼此尊重, 互相帮助, 关系融洽;

(八) 经常开展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集体活动,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种体育活动与比赛。

第十七条 十佳班集体评选条件:

班级被评为先进班集体, 班级成员在“社会责任、创新精神、专业知识、实践能力和健康身心”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八条 学生奖励评审工作在学生工作委员会领导下, 由学生工作处、团委、研究生院及各学院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十佳大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校奖学金、单项奖, 十佳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每年 9 月份开始组织评选。优秀毕业生根据上级部门规定组织评选。

第二十条 评选工作的具体程序:

(一) 十佳大学生

十佳大学生评选由学生工作处统一组织。评选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二）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的评选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评选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优秀学生干部

学院学生干部的评优工作由各学院组织，校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的评优工作由学生工作处、团委组织。评选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

（四）优秀毕业生

优秀毕业生从应届毕业生中评选，由班级评选推荐、学院审核，报学生工作处复核、分管校领导审批。

（五）学校奖学金

各学院负责学校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学校奖学金每学年评定发放1次，新学年开学后两周内完成，毕业班学校奖学金评定发放在毕业前进行。获学校奖学金的学生名单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六）单项奖

符合学习成绩单项奖、科技活动单项奖、文体活动单项奖及其他类奖项申报条件的个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毕业生最后学年符合单项奖申报条件的，毕业前向所在学院申报，各学院负责单项奖的评定和发放工作，获单项奖的学生名单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七）先进班集体

符合评选条件的各班级提出申请，各学院审核推荐，学生工作处复核，分管校领导审批。

（八）十佳班集体

符合评选条件的班级提出申请，各学院择优推荐，学生工作处组织评选。评选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奖励人数（比例）及方式：

（一）学校为十佳大学生颁发奖牌、荣誉证书和 2000 元奖金。同时，学生工作处、团委和各学院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其先进事迹，以达到树立典型，教育和激励全校学生的目的。

（二）优秀学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学生总数的 10%，学校为其颁发荣誉证书。

（三）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各班级可评选 2~3 名，校（院）学生会、团组织学生干部评优不超过其学生干部总数的 20%，学校为其颁发荣誉证书。

（四）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毕业生总数的 10%，其中前 5% 推荐为省级优秀毕业生，学校为其颁发荣誉证书。

（五）学校奖学金经费按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160 元的标准预算到各学院。学校奖学金设 3 个等级，获得一等奖学金人数按学生总数的 5% 进行评选，每人每学年 1200 元；获得二等奖学金人数按学生总数的 5% 进行评选，每人每学年 800 元；获得三等奖学金人数按学生总数的 10% 进行评选，每人每学年 600 元。学校为获奖学生颁发证书。

（六）本专科生单项奖经费按学校预算划拨到各学院（不包含一年级学生），学校为各项单项奖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每人 600 元的奖励。学生在其他方面为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经学生工作处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参照相关条款给予奖励。

（七）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 10%，学校为其颁发荣誉证书，并通报表扬。

（八）十佳班集体每年评选 10 个，学校为其颁发荣誉证书和 2000 元奖金，并作为省级以上优秀班集体评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学生评奖材料装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三条 在各类奖项评选中若存在弄虚作假、舞弊等不良行为，则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所得奖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限内不得参与以上奖项的评选。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奖励条例》（鲁理工大政发〔2017〕131号）同时废止。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鲁理工大政发 [2018] 9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扶贫战略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上级有关学生资助政策，健全山东理工大学学生资助工作体系，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健康成长成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读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称“学生”）。

第三条 资助工作遵循帮困助学与爱心育人相结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学校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处。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挂靠学生工作处，统筹管理全校学生资助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学校配齐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并设学生资助工作专项经费，用于日常工作、人员培训等支出。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 and 学校相关政策，组织开展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学生资助经费来源于政府财政经费、学校经费和社

会捐赠。

第八条 按照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学校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5% 的经费用于学生资助工作。

第九条 学生资助金必须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足额发放，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发放现金的，作为特殊事项进行审批。

第十条 学生资助经费需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章 资助方式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起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主渠道，以奖助学金、勤工助学为重要支撑，以社会资助、爱心基金、绿色通道为辅助的多元化学生资助体系。

第十二条 学校通过入学须知、学生手册、学校网站、新媒体等渠道对资助政策进行宣传。

第十三条 学生可通过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奖学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爱心基金、学费减免、学费缓缴、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社会奖助学金等渠道获得资助。具体资助方式依据相应的管理办法进行。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过“爱心讲堂”“燎原计划”等项目，帮助学生开拓视野、提升能力。

第十五条 学校要把资助和育人有机结合起来，做到资助工作与思想工作同步开展，引导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和挫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五章 工作考核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对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院学生工作考核总成绩。

第十七条 单位或个人如违反资助工作相关规定，按学校有

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研究生的资助工作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下，由研究生院具体负责实施。

第十九条 各学院要根据学校总体资助政策和办法，认真研究本学院的具体情况，制订适合本学院的学生资助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资助条例》（鲁理工大政发〔2015〕66号）同时废止。

山东理工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鲁理工大政发 [2018] 12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全面、客观、科学的评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引导学生努力成长为“五有”人才，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100分，包括思想品德素质、学业成绩、身心素质和创新能力4个测评模块，分别以10%、70%、5%、10%计入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另外5%的分值用于各学院根据年级、专业特点等调整相应模块比例或者增加特色测评模块。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测评结果体现我校大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作为学生各类评奖评优、就业推荐、组织发展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思想品德素质测评

第四条 思想品德素质测评主要评价学生的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和社会责任等，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自觉服务社会、奉献社会。思想品德素质测评成绩由基本分和奖励分两部分组成，满分为100分，其中基本分80分，奖励分最高计20分。

（一）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基本分测评

1. 基本分测评内容：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

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尊敬师长，热爱集体，团结协作；恪守学术、品行等诚信规范及相应义务。

2. 基本分减分项目：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各类批评和处分者；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者；无故旷课或上课迟到、早退者；有违背学术诚信、恶意欠费等失信行为者；校园公共建筑物内吸烟者；学院认定的其他减分适用条件。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基本分可计 0 分。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反动言论和行为；煽动闹事；组织非法游行集会；在网络上发布违法言论或不实信息造成恶劣影响；参加非法组织；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等。

(二) 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奖励分适用条件

1. 荣誉加分：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助残助困等先进事迹；经院级（含院级）以上评选产生的先进典型；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适用条件。各类奖助学金（如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校级奖学金等）不在加分之列。

2. 学生干部加分：依据《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干部选拔管理办法》认证且经归口单位考核称职的学生干部方可加分。

第三章 学业成绩测评

第五条 学业成绩测评主要评价学生当前学期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公选课和辅修专业课程除外）学习情况，引导学

生提升专业胜任力。学业测评成绩为学生当前学期课程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成绩，满分为 100 分。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如下：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第四章 身心素质测评

第六条 身心素质测评主要评价学生的身体、心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基本状态，引导学生用阳光的心态投入学习、工作和生活。身心素质测评成绩由基本分和奖励分两部分组成，满分为 100 分，其中基本分为 80 分，奖励分为 20 分。

（一）身心素质测评基本分测评

1. 基本分测评内容：具备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具有较好的社会适应能力，重视自我身心素质发展，能正确评价自己，悦纳自我，宽容、善待他人，具有良好的人际关系；积极参加各类有助于身心健康的活动；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培养高雅的审美品位，努力提高自身人文素养。

2. 基本分扣分项目

无故不参加校院统一组织的大学生心理普查、阳光体育等身心健康活动；有酗酒、网瘾等不良行为习惯；无故不参加军训或未按要求完成军训任务；学院认定的其他减分适用条件。

（二）身心素质测评加分适用条件

在各类体育竞赛和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中获奖；积极关注同学的心理状况，能及时发现心理危机事件并及时上报；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适用条件。

第五章 创新实践能力测评

第七条 创新实践能力测评主要评价学生在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文化活动及其他方面的能力发展情况，引导学生勇于创新、知行合一。创新实践能力测评成绩由基础加分和奖励分两部

分组成，满分 100 分，其中基础加分 60 分，奖励分 40 分。

(一) 创新实践能力基础加分适用条件。学生积极参加下列创新实践活动应加分予以鼓励，上限为 60 分。

积极参加各类由学校认定的创新创业（含学科、技能等）竞赛活动，积极申报创新创业项目；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加文化艺术活动（体育类除外）；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认证和对外交流活动；学院认定鼓励和支持的其他创新实践活动。

(二) 创新实践能力奖励分适用条件。以学生在创新创业（含学科、技能等）竞赛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文化艺术活动（体育类除外）等方面实际所获得的各级各类荣誉、成绩和成果（包括相关专业技能培训、资格证书及活动证明等）为主要加分依据，上限为 40 分。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各学院成立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并指导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综合素质测评每学期进行 1 次，新学期开学后 4 周内完成。

第九条 各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根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条 辅导员为所带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直接责任人。班级成立 7~11 人的测评小组（成员总数为单数），辅导员任组长，班长、团支部书记为小组当然成员，其余成员由全班同学民主推选产生。

第十一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程序如下：

(一) 个人自评：学生就上一学期本人综合表现进行自评，

撰写个人鉴定，并提供加分项的证明材料。

(二) 班级评分：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组织评议，依据学院测评实施细则进行评分，班级将评分结果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三) 学院审核：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各班级测评成绩，并将审核后的测评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全体学生签字确认。学院将测评结果录入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原始材料归档。

第十二条 公示期内若有异议，学生可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反映，学院应及时予以回应并组织复核，学生工作处必要时可以介入调查核实，复核结果应及时反馈至学生本人。

第十三条 要维护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测评结果一旦录入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班级要据实做好学生日常表现记录，并把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作为加强班级建设的有力抓手。

第十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的荣誉认定、竞赛获奖认定及科技创新成果认定以学校相关部门的指导意见为准。同一项目适用于多项加分标准的，按最高标准加分，不重复加分。

第十六条 专科学子综合素质测评参考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德智体综合考评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04〕62号）同时废止。

山东理工大学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

(鲁理工大政发〔2011〕9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7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和《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5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省政府奖学金由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用于奖励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学年开学初启动评审工作，当年10月31日前完成评审。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第四条 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国家奖学金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必须都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省政府奖学金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必须都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5%，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对未达到量化标准但达到前 3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对未达到量化标准但达到前 3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省政府奖学金，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省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我省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或参加省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第一名、集体项目第一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或获山东省级三好学生、山东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山东省高校十大优秀学生、山东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山东省青年五四奖章等省级荣誉称号。

(五) 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第三章 评审程序及要求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一) 候选人名额分配

学生工作处根据上级下达到学校的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名额，按照各学院与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总数的比例，将候选人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二)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个人申报、班级评议、学院审核的方式，初步确定学院的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候选人，进入答辩评议会。

(三) 学院成立评选委员会评选

1. 评选委员会组成。评选委员会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其中包含每个系的系主任，每个专业的任课老师 1 名，每个年级的学生干部和普通学生各 1 名。

2. 公开答辩评议。学院组织由全体评选委员参加的公开答辩评议会，由候选人介绍自己的情况，评选委员会成员可就候选人情况当面进行质询。答辩评议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主持。

3. 评选委员会投票。评选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候选人情况进行投票，按得票多少初步确定本学院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四) 公示审批

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处。经学校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六条 相关要求

(一) 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的评选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各学院要严格按照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评选条件和程序，认真做好评选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二)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

(三) 同一学年内，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及监督

第七条 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奖学金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省政府奖学金颁发省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八条 学生工作处、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奖学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同时应接受学校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奖学金足额发放到位。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理工大学

国家、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鲁理工大办发〔2014〕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3号）、《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14〕17号）和《关于规范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鲁学助〔2014〕18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由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用于奖励资助高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学年开学初启动评审工作，当年10月20日前完成评审，并上报省教育厅。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均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四条 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刻苦，成绩优秀，学年内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30%；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以位于前 50%；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评审程序及要求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一) 名额分配

学生工作处根据上级下达到学校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名额，按照各学院与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专科学学生总数的比例，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二) 民主评议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个人申报、班级评议、年级评议、学院评议，初步确定学院国家、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建议名单。

(三) 公示审批

学院将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处。经学校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六条 相关要求

(一) 国家、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选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各学院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和程序，认真做好评选工作。

(二)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二者也不能同时兼得。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及监督

第七条 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八条 各学院要切实做好国家、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奖学金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九条 学生工作处、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奖学金的管理、评审和监督工作，同时应接受学校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奖学金足额发放到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理工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鲁理工大办发〔2018〕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证国家和学校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实现精准资助，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读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不能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行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即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和班级（年级）认定评议小组。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员为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

第六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八条 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审核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九条 班级（年级）认定评议小组由辅导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辅导员任组长，负责民主评议工作。其中学生代表一般不少于班级（年级）总人数的 20%，普通学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认定评议小组成员总人数的 3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年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十条 根据困难程度，认定标准设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困难三档。

第十一条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总量控制在学院本专科学生总人数的 25% 左右。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一）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二）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 （三）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四）特困城镇家庭学生；
- （五）家庭经济困难的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单亲学生；
- （六）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需要长期自费治疗；
- （七）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八）家庭主要成员丧失劳动能力，无稳定经济来源的学生；
- （九）来自老、少、边、穷地区，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十）其他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情况。

在此基础上，参照学生生源所在地和淄博市城乡居民最低生

活保障标准,结合淄博市物价水平、学校收费水平、学生家庭经济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其中符合(一)至(七)情况之一者经评议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1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班级(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每学年结束之前,学院向有申请需求的在校学生提供《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如实填写《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 每学年初,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启动全校认定工作。学生本人持《调查表》和《山东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及相关证明家庭经济情况的材料,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如其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申请表》,不再提交《调查表》。

第十六条 班级(年级)认定评议小组进行评议,初步确定本班级(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报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评议结果,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学期进行1次资格复查，随机抽选一定比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消费数据等方式进行核实。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取消其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追究当事人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条 学校定期开展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如实填报家庭情况信息。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录入信息管理系统。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鲁理工大办发〔2018〕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鲁教财〔2007〕1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分为校内勤工助学和校外勤工助学两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读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称“学生”）。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以“立足校园、服务社会”为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六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两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1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规划学校总岗位数，原则上每年设固定岗位 2500 个左右，设临时岗位 800 个左右。固定岗位包括保洁岗位 1100 个左右，助理岗位 1400 个左右。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和勤工助学专项资金的额度适时调整设岗数量。

第八条 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用工实行一人一岗制。

第九条 安排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聘用流程

第十条 聘用流程：

1. 用工单位提出岗位设置申请，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2.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面向学院发布岗位需求信息；
3. 学院组织学生选择岗位，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学生资格，优先推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后，学院组织学生填报《山东理工大学校内固定勤工助学岗位学生上岗信息表》；
5. 学生按要求到用工单位报到，经培训后上岗。

第十一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原则上聘用本科生，个别岗位如有特殊困难或特别要求需要聘用研究生时，应提前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聘用研究生。

第四章 校内勤工助学管理

第十二条 各用工单位须指派 1 名工作人员负责勤工助学工作，指导和管理本单位勤工助学学生，按月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监督指导用工单位的勤工助学管理工作。对不能正常履行管理和考核职能的用工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四条 学生辞岗需向用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用工单

位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后方可离岗，否则按自动离岗处理，当月报酬不予发放。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予以岗位清退，且不再受理该生的勤工助学岗位申请。

1. 未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擅自为校外单位、个人张贴海报，散发宣传材料者；
2. 盗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名义组织勤工助学活动，扰乱学校勤工助学活动秩序者；
3.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私自终止或调换工作、不服从管理者；
4. 其他对勤工助学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者。

第五章 校外勤工助学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校外用工单位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用工申请，并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发布校外勤工助学用工信息，经学生申报、学院推荐、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选聘，确定聘用人员，选聘结果反馈学院。

第十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签订三方协议书，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上岗。

第六章 勤工助学工资标准及发放

第十九条 校内固定岗位工资按月计酬。原则上，保洁岗位工资按照每月 400 元标准发放，助理岗位工资按照每月 260 元的标准发放。勤工助学劳动报酬的标准，根据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调整和社会物价水平的变化适时调整，由学生工作处、计划财务处联合作出调整计划，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条 校内临时岗位工资按天计酬。临时岗位工资原则

上按照每天 20 元标准发放。

第二十一条 校外勤工助学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与学生协商确定，不应低于淄博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二条 校内用工单位于每月初提交上一个月学生勤工助学工资发放额度及依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院依据权限分别进行复核，审核无异议后，交计划财务处发放。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理工大学大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鲁理工大办发〔2018〕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做好学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大学生自立自强精神，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66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

第三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借款人是指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全面负责管理全校学生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

第六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向经办机构开具借款人学习期间所需学费、住宿费等有关费用证明以及负责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金划转等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负责宣传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对借款学生加强诚信教育，宣传征信知识，组织贷款毕业生做好还款事宜培训和毕业确认等工作。

第三章 贷款对象条件

第八条 资助对象及其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九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三）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高校（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学生；

（四）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省同一个县（市、区）；

（五）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对孤儿、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农村特困户和城镇低保户、重病户子女优先资助。

第四章 贷款程序

第十条 贷款申请

贷款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行贷款申请，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和申请信息，导出并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两份。暑假期间，前往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县级资助中心申请办理。

第十一条 贷款申请受理

（一）学生首次申请贷款时，应与共同借款人同时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申贷手续。

出示：双方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户口簿原件（如果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一本户口上，需出示双方户口簿原件）。

提交：学生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需加盖高中或村（居）委会或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任一单位公章）、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各 1 份。

（二）续贷的，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即可办理有关手续。

出示：现场办理申请手续的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

提交：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

续贷学生需每年至少两次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维护个人信息。登录次数不足时，借款学生无法提交续贷申请。续贷学生应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续贷声明。续贷声明内容应客观真实、积极向上。

（三）县资助中心对借款学生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与借款学生签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县资助中心同时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受理证明》（含验证码），盖章确认后交给学生随同借款合同一并带到高校报到。

第十二条 贷款学生报到注册

新学期开学后，贷款学生持《贷款受理证明》到学校报到，学校给予注册。

第十三条 电子合同回执单确认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受理证明，登陆生源地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并确认验证码和欠缴金额；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老师在系统上确认后，电子合同回执单生效。截至当年 10 月 10 日未录入电子合同回执单的学生贷款申请将被谢绝。

第十四条 贷款发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金拨付采用“支付宝”方式办理，

各县（市、区）在为贷款学生生成合同时，系统将自动生成“支付宝”账户，用于生源地贷款发放和本息回收。

第十五条 毕业确认

借款学生毕业时，须进行毕业确认。学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在“个人信息变更”模块下，更新完善个人信息。在“毕业确认申请”模块下，确认基本信息，并提交毕业确认申请。

第五章 合同变更

第十六条 身份信息变更

（一）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由于更名或变更身份证号码需本人持公安部门身份信息变更相关证明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申请。

（二）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现场进行审查，核对相关信息，无误后在生源地贷款管理系统内对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的 ([身份信息]) ([进行变更])。

第十七条 就学信息变更

借款学生因休学、升学、留级、退学、开除学籍、出国、转学等原因需要对高校名称、入学年份、学制或毕业 ([年份]) ([进行变更])。步骤与身份信息变更相同。

第十八条 就学信息变更与财政贴息

借款学生申请就学信息变更（如升学、休学等）对合同贴息 ([日期]) ([进行调整])，需递交相关材料经由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开发银行进行审查认证，同时变更合同贴息起止日、宽限期和到期日等事项。由开发银行审批通过后方能生效，继续享受国家财政贴息政策。如未及时变更，产生的利息自付。

第六章 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

第十九条 贷款额度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第二十条 贷款期限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3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

第二十一条 贷款利率及利息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上档基准利率，不上浮。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支付，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及其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申请通过后，由原财政部门继续贴息；因患病等原因休学，需申请就学信息变更，申请通过后，休学期间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第七章 贷款偿还及违约后果

第二十二条 贷款偿还

（一）正常还款

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还款，时间为每年的 12 月 20 日（最后一年为 9 月 20 日）。

借款学生毕业后 3 年间为还本宽限期，宽限期内学生仅需支付利息，无需偿还本金。毕业当年 9 月 1 日起开始自己负担支付利息。每年的 12 月 20 日为正常结息日，借款人应在每年 12 月

15 日前将应偿还的利息存入指定账户。宽限期结束后，借款人按年度分期偿还本金和利息，具体还款计划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具体应偿还本息金额可在还款当年的 11 月 1 日（最后一年为 9 月 10 日）后登陆“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

（二）提前还款

借款人每个月（11 月除外）可进行 1 次提前还款，还款日（结息日）为当月 20 日。提前还款前，借款人需先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申请，申请无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开发银行审批。借款人可以选择 1 次结清 1 笔《借款合同》或部分提前还款（本金须大于 500 元（含），且是 100 元的整数倍）。

（三）逾期还款

贷款逾期后，借款人每个月（11 月除外）可进行逾期还款，还款日（结息日）为当月 20 日，逾期还款无需借款人申请或县级资助中心审批。

（四）还款方式

借款人在还款日前可使用支付宝或持银行卡到县级资助中心或高校使用 POS 机进行还款。

第二十三条 违约后果

（一）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的，经办银行将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

（二）经办银行将违约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对恶意拖欠贷款的违约借款人采取限制措施，不予提供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等金融服务。

（三）对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借款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

身份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四) 严重违约的借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实施办法

(鲁理工大办发〔2018〕4号)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学生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工作，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资助对象包括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和研究生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入学新生和退役复学生。

下列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四条 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

第五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

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本科、研究生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专升本、本硕连读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在校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或硕士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时间或本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八条 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入伍的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两份）并提交学校学

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 学校计划财务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 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按照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求，上报相关材料数据并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十一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

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在收回资金后 10 日内，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二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山东理工大学

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实施办法

(鲁理工大办发〔2018〕4号)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办法》(鲁财教〔2014〕37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范围

(一) 2009年(含)以后毕业,自愿到山东省财政困难县艰苦行业工作,且服务年限连续达3年(含)以上的应届毕业生。

(二) 2014年(含)以后毕业,自愿到山东省县级特殊教育学校任教,且服务年限连续达3年(含)以上的应、往届毕业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应届毕业生是指毕业当年就业的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不享受补偿政策。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困难县,是指毕业生就业上年进入省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补助范围的县(市、区),具体名单可在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网站查询。艰苦行业是指县以下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公办农村中小学及幼儿园、国有农(林)场、水电施工基地、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大学生村官工作纳入艰苦行业范围。

第五条 符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条件的毕业生,服务期满3年后,补偿资金于次年一次性发放给学生本人。

第六条 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的毕业生,应同时符

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服务期间工作考核合格。

第七条 资助标准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金额：2014年秋季学期以前，毕业生在高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学费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高于6000元的，按每年6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偿；每年实际缴纳学费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低于6000元的，按其中的高项据实给予补偿。

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每年实际缴纳学费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本专科生阶段高于8000元、研究生阶段高于12000元的，分别按每年8000元和1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偿；每年实际缴纳学费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本专科生阶段低于8000元的，研究生阶段低于12000元的，按其中的高项据实给予补偿。

第八条 资助年限

（一）本专科和研究生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在校学习时间低于规定学制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二）专升本、本硕连读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阶段学习任务的实际时间计算。

第九条 补偿资金申请程序

（一）符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条件的毕业生可通过山东省学生资助网站下载并填写《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表》（简称《申请表》，一式两份），分别由学校和毕业生就业单位审核后，于每年9月30日前将

《申请表》提交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符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条件的毕业生在受理期内未提交申请的，统一纳入下一年度补报。

(二)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于每年10月15日前将申请资料上报市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市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于每年10月31日前上报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补偿经费，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下年度5月底之前汇入学生的个人账户。尚未还清国家助学贷款者，补偿资金由学生本人先用于偿还贷款。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山东理工大学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实施办法

(鲁理工大办发〔2018〕4号)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民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对象

从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我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由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可获得教育资助。

第三条 资助内容

- (一) 学费资助;
- (二) 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学生生活费资助;
- (三) 其他奖助学金资助。

第四条 资助标准

学费资助标准,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申请金额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学费标准低于8000元的,按实际收费标准申请;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12000元,学费标准低于12000元的,按实际收费标准申请。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标准,按国家及我校现行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资助方式

退役士兵的学费资助采取“先免后补”方式,学校先免除符合资助条件的退役士兵学生应资助的学费;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直接补给学生本人。

第六条 资助期限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

第七条 学费资助流程

退役士兵学费资助采取“每学年申请，每次只申请当学年资助”的模式。

(一) 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教育资助申请”，提供退役证书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证明。

(二) 学院组织自愿提出申请且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如实填写《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申请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计划财务处复核后，免除符合资助条件的退役士兵学生应资助的学费，同时将相关材料报送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中央财政按程序将退役士兵学费资助资金拨付给学校。

第八条 退役士兵申请生活费资助及其他奖助学金，统一按国家以及我校现有学生资助形式相关办法进行。

第九条 学校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使退役士兵知晓受助的权利。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山东理工大学

直招士官学生国家资助实施办法

(鲁理工大办发〔2018〕4号)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的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462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对象

直接从我校招收为部队士官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研究生的应(往)届毕业生。

第三条 范围及标准

(一)从2015年起,国家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第四条 资助年限

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国家资助的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本科、研究生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五条 申请程序

(一) 直招士官的学生可在入伍时登录“全国征兵网”，在首页点击“直招士官报名”，完成用户注册并登录报名页面（已经注册的学生直接登录），点击左侧栏“直接招收士官”或“定向培养士官”按钮进入并填报相关信息后，直接打印《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两份），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

(二)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到《申请表》后，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本人或其委托人。

(三) 学生本人或其委托人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县级征兵办核实入伍情况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本人或其委托人。

(四) 学生本人或其委托人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因故丢失的可向入伍地县级征兵办补办）复印件，寄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学生或委托人寄送的加盖学生入伍地县级征兵办公章《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六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

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退回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收回。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万承珪、周维金奖学金”评定办法

我国著名的数学家、我校双聘院士、山东省生物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万哲先院士一直关注着我校学生的成才和发展。为鼓励学有专长、富于创新精神、具备突出的实践能力、在德智体美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万哲先院士决定以其父母的名字命名，在我校设立“万承珪、周维金奖学金”。自 2015 年始，学校每年划拨 1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一、评选范围及条件

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普通本专科学生，品行端正，无违纪行为，曾获三等以上奖学金，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参与“万承珪、周维金奖学金”评选。

1. 具有文艺或体育特长，多次组织校内大型文体活动，或在校级以上文体比赛中获奖；
2. 具有科学研究或文学写作特长，在校级以上报刊发表文章，或在校级以上比赛中获得奖励；
3. 具有其他方面特长，在相关领域取得优秀成绩；
4. 表现特别优异（如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文章等）的学生在学习成绩方面可放宽条件。

二、评选程序及方法

1. “万承珪、周维金奖学金”每年九月评选一次，评选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成立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
2. 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向奖学金评选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填写登记表，准备 1000 字左右的个人事迹材料；
3. 所在学院对申报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汇总；
4. 奖学金评选委员会评审，确定一等奖获得者 10 名，二等

奖获得者 40 名，名单向全校公示；

5. 为扩大受奖面，本年度该项奖学金获得者不再参加下一年度同等次奖学金的评选。

6. 评定结果报万哲先院士批准。

三、管理方法及奖励

1. 对获奖学生分别颁发荣誉证书，并记入本人档案；同时分别给予一等奖获得者每人 2800 元奖金，给予二等奖获得者每人 1800 元奖金。

2. “万承珪、周维金奖学金”的评选、审核要严肃认真，坚持标准，实事求是，若存在弄虚作假、贿选等不良行为，或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则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所得奖金，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姚福生院士优秀特困生奖学金” 评选与管理办法

为鼓励我校特困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努力成长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我校原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姚福生生前在我校捐资设立“姚福生院士优秀特困生奖学金”。为了继承姚院士关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意愿，经学校研究决定，每年通过注入专项资金，使“姚福生院士优秀特困生奖学金”得以延续。为管理和使用好这笔资金，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和条件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普通本专科学生，凡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且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参加评选。

1. 评选对象必须是特困生；
2. 学习成绩、综合考评均列班级前十名，或在某方面取得优异成绩者。

二、评选程序及方法

1. 奖学金每年九月评选一次，成立“姚福生院士优秀特困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评审工作，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

2. 奖学金由本人申请，经所在班级填写推荐意见，院学生科同意后，报所在学院党组织。

3. 推荐材料由学院负责审核，初选名单在各学院张榜公布，接受同学评议。通过评议的名单，经院党总支审查同意，按院推荐名额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推荐，由评审委员会审批。

三、奖学金管理和使用

1. “姚福生院士优秀特困生奖学金”由校奖学金管理委员

会负责管理；

2. 该奖学金设一等奖 8 名，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3000 元人民币；二等奖 15 名，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学金 2500 元人民币；三等奖 20 名，颁发证书及奖学金 1800 元人民币；

3. 各学院应大力宣传获奖优秀特困生事迹，以激励特困生刻苦学习，奋发有为；

4. 奖学金获得者若存在弄虚作假、贿选等不良行为，或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所得奖金，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山东理工大学青岛德固特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激励品学兼优、在科学研究与创新活动方面有突出成绩在校大学生，营造学生参与科研与创新活动的良好氛围，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造精神和创业能力，我校校友魏振文创建的青岛德固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山东理工大学青岛德固特奖学金，每年出资 10 万元对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的学生进行奖励。具体办法如下：

一、评选对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四年级全日制在校大学生。

二、评选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爱国爱校。
2. 学习态度端正。
3. 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强，有突出代表性的科研或创新成果。
4. 积极参加全国、山东省及学校组织的“挑战杯”系列竞赛、数学建模比赛、电子设计大赛等学术科技活动，成绩优异。
5.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考虑：
 - (1) 在全国或省级学术科技竞赛活动中获奖者。
 -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其它专利者。
 - (3) 作为首位作者，论文被国际著名索引机构的索引源期刊、国内一级学会会刊等核心期刊采用，或被《新华文摘》摘编，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刊发；论文在一般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在其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正式出版学术著作。

(4) 在其它创新活动、创新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或者取得被同行公认的代表性、创造性成果。

三、评选程序及方法

1. 奖学金每年 10 月份评选一次，学生工作处邀请有关部门人员成立“山东理工大学青岛德固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该项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2. 凡符合条件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由所在学院推荐，将申请表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3.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评定，初步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后，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将对获奖学生颁发奖金和证书。

四、奖学金管理和使用

1. 山东理工大学青岛德固特奖学金由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作处。

2. 每年评选的“山东理工大学青岛德固特奖学金”获得者 20 名，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5000 元。

3. 学校及各学院应积极宣传“山东理工大学青岛德固特奖学金”获得者的事迹，重视典型教育在资助育人中的示范性和带动作用，树立典型，鼓励优秀。

4. 奖学金获得者若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或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所得奖金，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移动通信”科技创新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激发我校学生参与科学研究与创新活动热情，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造精神和创业能力，中国移动通信公司淄博分公司出资 10 万元，在我校设立“移动通信”科技创新奖学金，对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的学生进行奖励，具体办法如下：

一、评选对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二、评选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爱国爱校；

2. 学习态度端正；

3. 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强，有突出代表性的科研或创新成果；

4.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挑战杯”系列竞赛、数学建模比赛、电子设计大赛等学术科技活动，成绩优异；

5.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考虑：

(1) 在全国或省级学术科技竞赛活动中获奖者。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其它专利者。

(3) 论文被国际著名索引机构的索引源期刊、国内一级学会会刊等核心期刊采用，或被《新华文摘》摘编，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刊发；论文在一般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在其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正式出版学术著作。

(4) 在其它创新活动、创新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或者取得被同行公认的代表性、创造性成果。

三、评选程序及方法

1. 奖学金每年 10 月份评选一次，学生工作处邀请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移动通信”科技创新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该项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2. 凡符合条件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由所在学院推荐，将申请表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3.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评定，初步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后，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将对获奖学生颁发奖金和证书。

四、奖学金管理和使用

1. “移动通信”科技创新奖学金由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作处，每年奖励 10 万元（税后 9.4 万元）。

2. “移动通信”科技创新奖学金设一等奖 9 名，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3000 元；二等奖 19 名，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学金 2000 元；三等奖 29 名，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学金 1000 元。

3. 学校及各学院应积极宣传“移动通信”科技创新奖学金获得者的事迹，积极开展向科研工作取得优异成绩教师的学习活动，以达到教育和激励学生的目的。

4. “移动通信”科技创新奖学金获得者若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或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所得奖金，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山东理工大学“青春在线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山东理工大学青春在线创新创业奖学金（以下简称“本奖学金”），是由山东理工大学校友、青春在线站友刘杰、伏彦、李燕、马智、王嘉共同倡议、发起，凡是在山东理工大学青春在线网站工作过的站友、各届校友及社会友爱人士，均可成为本奖学金的共同发起人与出资人。

本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创新成果、创业项目特别是在互联网创新创业上有突出表现的山东理工大学在校学生个人或团体。具体办法如下：

一、评选对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

二、评选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爱国爱校；

2. 学习态度端正；

3. 创新创业能力强，有突出代表性的科研或创新成果，或有突出的创业项目及事迹；

4.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考虑：

(1) 在全国或省级创新或创业性质大赛等活动中获奖者。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其它专利者。

(3) 作为首位作者，论文被国际著名索引机构的索引源期刊、国内一级学会会刊等核心期刊采用，或被《新华文摘》摘编，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刊发；论文在一般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在其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正式出版学术著作。

(4) 在其它创新活动、创新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或者取得被同行公认的代表性、创造性成果。

(5) 在校进行创业，创业个人或团体创业成绩突出，被本奖学金的发起人和出资人认可，或被创新创业学院盖章推荐。

三、评选程序及方法

1. 本奖学金每年 10 月份评选一次，学生工作处邀请校内有关部门人员与本奖学金发起与出资人代表，共同成立“山东理工大学青春在线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本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2. 凡符合条件的学生由本人或团体提出申请，并填写《山东理工大学青春在线创新创业奖学金申报表》，由所在学院推荐，将申报表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3.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评定，初步确定获奖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后，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将在每年的 11 月 8 日（青春在线网站成立纪念日）前后，举行颁奖仪式，对获奖学生个人和团体颁发奖金和证书。

四、奖学金管理和使用

1. 本奖学金由发起与出资人、学校有关部门代表组成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工作处。

2. 每年评选的“山东理工大学青春在线创新创业奖学金”，具体设：二等奖 15 个（个人或团体），每个奖励 2000 元；一等奖 5 个（个人或团体），每个奖励 3000 元；特等奖 1 个（个人或团体），直接获得本奖学金发起与出资人及青春在线创投基金，价值不少于 5 万元的投资（项目入股）及孵化指导（颁奖现场签署投资协议书）。

3. 学校、各学院和青春在线创投基金官网（[www. qing-](http://www.qing-)

chunzaixian. cn) 应积极宣传“山东理工大学青春在线创新创业奖学金”获得者的事迹，重视典型教育在奖助育人中的示范性和带动作用，树立典型，鼓励优秀。

4. 奖学金获得者若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或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所得奖金，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山东理工大学“慈心助学金”评选办法

为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自2011年起学校拿出全校教职工每年“慈心一日捐”活动中的部分资金，设立山东理工大学“慈心助学金”。为管理使用好此助学金，特制订此办法。

一、评选对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二、评选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学习刻苦，成绩优秀（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成绩排名位于班级前50%）；
2. 热爱集体，乐于助人，艰苦朴素；
3. 家庭生活特别困难，持有校园绿卡。具体范围如下：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子女；孤儿，且监护人无力承担上学费用；经济特别困难的单亲家庭子女；家庭生活困难的革命烈士子女；因受灾、主要家庭成员疾病、父母或监护人丧失劳动能力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他困难学生。

三、评选程序及方法

1. 助学金每年评选一次，学生工作处组织校工会、团委、教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慈心助学金”管理委员会暨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该项助学金的管理与评审工作。
2. 凡符合条件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由所在学院推荐，将申请表报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3. 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评定，初步确定受助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4. 公示无异议后，助学金管理委员会组织召开“慈心助学金”颁发仪式，为受助学生颁发助学金。

四、助学金管理和使用

1. “慈心助学金”由助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作处。

2. 每年根据校工会提供的助学金金额，设定评选的学生人数和受助标准。

3. 受助学生若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或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追回所得助学金，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姚福生院士特困生助学金”评定办法

为帮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使其不因生活困难而辍学，同时鼓励特困生刻苦学习，积极进取，努力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我校原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姚福生生前在我校捐资设立“姚福生院士特困生助学金”。为了继承姚院士关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意愿，经学校研究决定，每年通过注入专项资金，使“姚福生院士特困生助学金”得以延续。为管理和使用好这笔资金，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范围条件

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普通本专科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品德优良；勤奋学习，刻苦钻研，能完成正常的学习任务，积极参加学校的各项活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同时生活特别困难的（如孤儿，无经济来源；父母一方已故，另一方收入低；家庭遭受重大灾害，经济损失严重等），均可申报“姚福生院士特困生助学金”。

二、评审程序及办法

1. “姚福生院士特困生助学金”每年九月份评定一次。助学金额为每人 1000 元，每学年资助 100 人。

2. 符合条件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学院评选、审核后，填写推荐登记表；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长批准。

3. 对受资助者在全校进行公布，颁发助学金，推荐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4. “姚福生院士特困生助学金”评选、审核要坚持标准，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凡弄虚作假者或受纪律处分者，不能享受该助学金。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鲁理工大政发 [2017] 13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山东理工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学习年限

第三条 基本学制。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学制为依据，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允许学生提前或延期毕业。普通本科基本学制4年、5年；专科基本学制3年；专科升本科基本学制两年。

第四条 提前毕业。基本学制4年及以上的，学生提前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可以提前毕业，一般只能比基本学制提前1年；基本学制3年及以下的，一般不允许提前毕业。

已修满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总学分的70%，且已修读的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80的学生，可以在预计毕业前2个学期提出提前毕业申请，由学院初审后，提交学校审批，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延期毕业。学生在基本学制内未能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可以延长修业年限。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不得超过主修专业规定基本学制年限两年，超过者将不予注册。

休学、保留学籍（参军服役除外）时间计入修业年限；创

新创业时间计入修业年限，经学校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三章 入学、注册

第六条 新生必须持山东理工大学录取通知书、个人身份证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在规定日期到校办理报到手续，并按规定缴费。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本校有学籍学生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的，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入学要求者，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第九条 学籍注册。学籍注册是学校对学生实施的基本信息登记和在校学习资格的认定，是学生学籍延续的重要程序，也是学生享受规定的权利、参加校内各项活动的前提。注册后，新生取得学籍资格，在校生延续学籍资格。

（一）新生入学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情节恶劣的，报有关部门查究。

取得学籍的学生按学校通知，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称“学信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实名注册后

查询、核实本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

(二) 除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外, 凡我校在籍本专科生, 每学期开学报到后两周内均须由学生本人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学籍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 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 不予注册。

(三) 办理缓缴费手续的学生, 每学年第一学期可以进行学籍注册。第二学期开学报到前仍未缴清费用的学生, 学院不予办理学籍注册手续, 不能参加所有教学活动。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按国家规定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

(四) 在规定时间内未注册的学生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办理休学手续。未注册又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休学手续的学生, 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四章 选课

第十条 学生可以根据专业培养方案以及自己的实际情况, 按照学校公布的开课计划选课; 条件允许还可以跨专业、跨年级选课。

学生在选择通识教育选修课时, 不能选修与本专业重复或相近的课程, 否则不计入选修学分; 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 可以重修或另选其他课程。

第十一条 对转专业学生的已修课程成绩, 经审核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必修课可以进行学分替代, 无法替代的课程学分计入通识选修课程学分。

第十二条 每学期对必修课程获得学分数不足的学生进行学业警告。

(一) 对于一学期有两门课程不及格的学生, 学校给予一次

学业预警。

(二) 对于一学期取得的学分总数不足 10 个学分（专科学学生有 3 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或连续两次受学业预警的学生，学校给予一次学业警告。

(三) 连续两次受学业警告，且两个学期取得学分总数不足 20 个学分（专科学学生不合格课程超过 6 门）的学生，须转到下一级参加学校的教学活动。

(四) 降级两次又受学业警告的学生，将予以劝退。

第十三条 在学生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之前，学生所在学院应对学生的选课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必修课中有未修读的课程，不能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第五章 成绩考核

第十四条 所有课程均需进行考核。考核方式注重形成性评价，以考核学生能力为主，成绩合格方能取得该课程的学分。考核不合格者进行二次考核；缺考、取消考核资格或因考试违规违纪者不能参加二次考核。考核成绩自登录之日起公示至第二学期的第一周周末，学生对成绩如有疑问可在公示期内按学校规定进行核查。

考核成绩及学分载入学生成绩总表，二次考核、重修成绩在成绩单中予以标记，归入本人成绩档案。

第十五条 学校采用学分绩点对学生的学习总量和学习质量进行管理。学分绩点包括课程绩点、课程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

(一) 课程绩点。

1. 百分制课程绩点：考核成绩 ≥ 60 据实记录，否则为 0。
2. 五级记分制课程绩点：



考核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课程绩点	95	84	73	62	0

(二)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某门课程掌握程度的指标。其计算方法如下：

$$\text{课程学分绩点} =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数}$$

(三) 平均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业水平的综合指标，是授予学位的主要依据之一，也是学生在专业或班级中学习成绩排序及对学生进行各种奖励的主要依据之一。其计算方法如下：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绩点}}{\sum \text{课程学分数}}$$

第十六条 学生在考核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因患病或其他突发情况不能参加考试者，应于考试前办理缓考手续，特殊情况须于考试后三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办理缓考手续没有参加考试的学生，视为缺考。

第十七条 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任课教师可以取消其考核资格，同时将学生名单报教务处。被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不能参加该课程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一) 缺课超过该门课程（包括独立设置的实践性环节）计划学时数的三分之一。

(二) 旷课达到 6 学时。

(三) 缺交、抄袭作业或实验报告，第一次受到老师警告，第二次又缺交、抄袭。

(四) 上课有严重违纪行为，经老师批评教育不改的。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经过创新创业学院进行认定，折算成创新创业学分或通识选

修课学分。

第十九条 本校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在两年内参加高考再次被我校录取者，经学生申请，所在专业审核，承认其原修读课程学分。

第二十条 转学学生在原学校的课程成绩和学分，经转入学院审核，按我校的课程成绩和学分认定。

第二十一条 参加交流项目的交换生，其课程成绩需按学校规定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院共同进行认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学生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校医院证明不宜上体育课者，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修读相同学分的体育保健类的选修课，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二十三条 学习小语种（俄语、日语）的学生，无法参加学科英语的学习，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选修相同学分的专业方向选修课，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二十四条 免修。为充分发挥学生的学习自主性，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允许学生申请免修。

（一）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对本学期开设的课程按程序提出免修申请。

（二）申请免修的学生要提前自修课程并参加免修考试，免修考试成绩达到良好以上者，可以办理免修手续并获得该课程学分。

（三）免修课程以课堂理论教学课程为主，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选修课、包含实验环节的课程、独立实验课、军训及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不得免修。

第二十五条 免听。对学习成绩好、学习能力强的学生，经批准可以免听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重修课程如果与其他正在

修读的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经批准可以办理部分免听手续。

办理免听手续后，学生仍需完成课程的平时作业、平时测验、实践教学环节并跟班参加课程正常考核，成绩合格者获得该课程学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每学期免修、免听课程共计不得超过 6 个学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应遵守考试纪律。考试作弊的，该课程成绩记为“作弊”。凡违反考试纪律或考试作弊者，根据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章 二次考核、重修

第二十八条 二次考核。课程的二次考核一般在每学期前三周进行。

(一) 所学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与实践类课程除外）考核不合格，学生可以参加该课程的二次考核，二次考核成绩合格的一律记为 60 分。

(二) 缓考者参加二次考核，计原始成绩。

(三) 被取消第一次考核资格者或第一次考核缺考、作弊者不能参加二次考核。

第二十九条 课程重修。

(一) 学生二次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程须重修学习。

(二) 学生如果对自己某些考核合格的课程成绩不满意，可以申请重修；因提高某门课程学分绩点的重修次数不能多于两次。

(三) 学生每学期重修课程不超过 6 门。学生选定重修课程后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严格上课纪律，按时参加考核，保证重修效果。

(四) 因考试作弊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生, 一年内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重修。

第七章 辅修专业

第三十条 辅修专业分双学位教育辅修专业(简称“双学位”)和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简称“双专业”)两类。

第三十一条 双学位教育的辅修专业不得与主修专业同属一个学科门类, 双专业教育的辅修专业不得与主修专业同属一个专业类。

第三十二条 学生修读了某一专业的部分课程, 不申请作为辅修专业的, 或达不到辅修专业要求的, 符合条件的已修课程可以作为通识教育选修课登记成绩和学分。

第三十三条 辅修专业的学习时间一般需要3年。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 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毕业时间一致。

第三十四条 辅修专业申报和学习按学校辅修专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考勤

第三十五条 对学生的教学活动要进行考勤, 学生不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缺席的, 视为旷课。旷课学时数计算如下:

(一) 课堂教学、实验教学的旷课学时按实际授课学时计。

(二) 实习、设计(论文)等集中教学环节, 旷课一天按6学时计。

(三) 迟到、早退累计三次按1学时计。

第三十六条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20学时(含20学时)且不超过50学时者, 依据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执行; 一学期累计旷课超过50学时或连续旷课两周以上者, 可予退学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生请假要办理请假手续。

(一) 在校期间因病请假,需提供校医院诊断证明,因病住院者可委托他人代办。假期因病不能按期返校者,应事先向所在学院请假,返校时必须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到学院办理补假手续。学生在外地实习期间,必须持当地医院诊断证明请假。

(二) 学生因特殊情况请假时,需提供相应证明。

(三) 在校外进行教学活动一般不准请假。若因特殊原因请假,一周内由领队教师批准,一周以上须经所在学院院长批准。

第九章 休学、保留学籍、复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 因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校医院审查,须停课治疗或休养,时间超过一学期的二分之一。

(二) 一学期请假和缺课学时数超过该学期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

(三) 未在规定时间内注册。

(四) 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九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个学年为期限,休学时间以学期为单位,学期内(期末考试前)休学,该学期计入休学年限。

提出休学者至少休学一个学期。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申请创业休学的学生可连续休学两年,经学校研究批准可再申请延长休学时间两年。

学生休学期间不得来校上课,自行来校上课所取得的成绩一律无效。

第四十条 休学手续办理。学生填写《山东理工大学休学申请表》,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查,报教务处批准后,到

相关部门办理休学手续。

第四十一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因病休学的学生，休学期间的医疗费按我校有关医疗费管理办法执行。

(二) 学生休学回家的往返路费自理。

(三) 户口在学校的学生，休学期间户口不迁出学校。

第四十二条 复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如下规定处理。

(一) 学生休学期满，要持休学证明和有关材料到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如果复学时原专业撤销，学生可申请修读相近专业。

(二) 复学手续一般应在开学第一周办理。

(三)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提供半月内由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出具同意复学的诊断证明方可复学。

(四) 休学期间，学生若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注销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五)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可予以退学。

第四十三条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在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每学期与学院联系一次，报告服役期间的学习和工作情况。学校保留学籍至退出现役后两年，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四十四条 参加校际交流的交换生携带入学通知，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第四十五条 休学或保留学籍超过6年的，对所学课程须重新进行考试，合格者承认其学分，否则须重新学习。

第十章 转专业

第四十六条 普通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一般按录取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转专业更有利于发展的；

（二）学生入学后因伤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经学校认定，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四）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的变化，经学生同意，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五）学生创业期间在某些专业或领域表现突出的；

（六）学生在正常退役后办理复学时，根据其自身情况可以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申请转专业：

（一）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由外校转入的；

（三）音、体、美、春季招生、综合评价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四）有警告及以上处分未解除的；

（五）已转过一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十八条 转专业原则、转专业条件、工作程序和已修课程及学分的认定等按学校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转学

第四十九条 学生入校学习后，一般不能转学。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音、体、美、春季招生、综合评价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五) 跨学科门类的；
- (六) 应予退学的；
- (七)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十条 学生申请转学程序。

(一) 转至其他高校学习。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审查。经主管校长批准，由学校发函与拟转入学校联系，对方学校回函同意转入后即可办理有关转学手续。

(二) 外校学生转入我校，由学籍管理和招生部门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学院审核拟转入专业和学习成绩，校医院进行体检和心理测试，经学院、学校研究通过后，将转入学生信息、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由校长签署接收函，方可办理转入手续。

(三) 具体转学流程或提供的材料按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退学

第五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不办理恢复学籍手续的；

(二) 应休学而又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休学手续的；

(三)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四) 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麻风、性病等疾病或因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六) 符合本规定其他退学条款的。

学生主动申请退学，经说服无效，家长同意，学校研究批准后，办理自动退学手续。

第五十二条 办理退学手续，由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查，学校研究发文后注销学籍。

(一) 对于主动申请退学的学生，须有家长签字确认并陪同办理退学手续。

(二) 对于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对该生的退学处理意见。

第五十三条 退学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学校出具退学证明，符合相关条件者发给肄业证书。其档案、在学校的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肄业证书和退学证明。

第五十五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六条 退学的学生，自通知之日起，应当在两周内办理完退学手续离校；无故逾期不办手续者，学校将取消其学籍。

第十三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五十七条 毕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规定的总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颁发学位证书。

毕业证书若有遗失，只能按程序补办毕业证明书。补发手续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材料，由教务处报省教育厅办理毕业证明书手续。

学位证书若有遗失，只能按程序补办学位证书。补发手续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材料，由教务处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办理学位证书手续。

第五十八条 结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可以在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回校补考、重修或者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返校申请重修的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或向学院申请，教务处审核），符合条件者办理重修缴费手续，取得重修资格，按学校规定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

补考、重修考核有作弊行为或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者，将终止其学业，维持结业。

结业后又回校重修学习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第五十九条 肄业。学生没有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但在校学习一年以上后退学，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鲁理工大政发〔2013〕12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山东理工大学关于考务工作的 若干规定之考场规则

1. 考生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除特殊情况外不准参加考试，该门课程按缺考论。

2. 考生必须持身份证或学生证进入指定考场，按监考教师的安排对号入座，检查课桌等地方是否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小抄，若有应立即向监考教师提出调换位置或擦除干净，并将学生有效证件放置课桌的右前方，以便监考教师检查验证。

3. 闭卷考试，考生除携带必须的文具外，书籍、笔记、资料、作业本及各类通讯工具等一律不准带入考场，私自带入考场者按作弊处理。

4. 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结束前 10 分钟内，考生不准交卷。考生在考试时不准交头接耳；不准互借文具和其他物品；不准在试卷规定的地方以外书写姓名、学号或作其他标记；不准做暗示动作或为他人作弊提供方便；不准有偷看、夹带、传递等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违者，一律按作弊处理。

5. 考试期间考生须保持考场肃静，不得随意起立、走动或喧哗。有问题先举手，经监考教师同意后再提问，但不得要求监考教师解释题意。提前答完试卷的考生，将试卷及草稿纸放在自己的课桌上，经监考教师同意后离开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外逗留、议论或谈笑。违反上述规定劝告无效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6. 考试终了信号发出时，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坐在座位上，待监考教师收齐、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严禁学生将试卷带离考场。

山东理工大学

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实施办法

(鲁理工大政发〔2013〕4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教高字〔2009〕9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同意部分高等学校开展双学位 辅修第二专业教育的批复》(鲁教高字〔2012〕6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学位是指同一学生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相应学位的同时或者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相应学位之后,修读辅修专业所获得的学位。双专业是指同一学生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毕业证书的同时,修读辅修专业并获得毕业证书。

第三条 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以下简称辅修专业)类型:

(一)普通本科在校生修读双学位教育辅修专业学分,达到规定要求的颁发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二)普通本科在校生修读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学分,达到规定要求的颁发辅修专业本科毕业证书。

第四条 双学位教育的辅修专业不得与主修专业同属一个学科门类,双专业教育的辅修专业不得与主修专业同属一个专业类。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每一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专业作为辅修专业。

第六条 申请辅修专业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已修完两个学期的课程；
- (二) 成绩优良、学有余力，前一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 (三) 身体健康，能胜任同时修读两个专业的学习任务。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详细了解辅修专业的教学计划及规定的课程体系，征求有关老师的意见，然后自主确定辅修专业。

第八条 申请攻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学期提出申请，并填写《山东理工大学辅修专业申请表》，经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择优选拔，报教务处审核批准。

第九条 核准修读的学生到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查询应缴的学费，将学费在规定时间内存到学校指定的账户或银行卡，持“存款业务回单”到辅修专业学院确认最终修读资格。

第十条 各学院要严格审核辅修专业学生修读资格，保证培养质量。辅修专业人数最少不得少于 20 人。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一经选定并经学校批准后，学生不得转专业。确有特殊原因需中止学习的，学生提出申请，经有关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审批。学生退修辅修专业后，已修学分可以转为通识教育任选课学分，已交学费按照修读的课程学分核算后统一处理。

第四章 学分要求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的课程及学分与同名主修专业相同。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的通识教育课程和部分学科基础课实行学分认定，其中通过主修专业已修的通识教育课程和部分学科基础课学分数可以转入辅修专业学分数，但不得超过总学分数的 60%；

双学位教育辅修专业开设课程的学分数不得少于总学分数的40%，包括必要的技术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方向课、相应的实践性环节、毕业设计（论文）等；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开设课程的学分数不得少于总学分数的30%，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方向课、必要的实践性环节等。所修课程各专业分别确定。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日常教学管理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教务处负责上报辅修专业学生库，会同辅修专业学院审核学生的辅修专业毕业资格，办理辅修专业证书，注册辅修专业学历、学位信息。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本学院所设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的制订和实施。包括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教师配备、教学安排、成绩考核、教学质量检查、教学条件的提供及实践教学的落实、教材的选定等。

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人数较多的专业可以单独编班进行教学，一般安排在周一至周五晚上、双休日或者暑假上课，各学院要切实规范并加强对辅修专业的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同一名称课程，已修课程学分数大于或等于辅修专业设置的课程学分数，考核成绩合格，可直接取得该课程学分。已修课程学分数小于辅修专业设置的课程学分数时，应重新修读该课程。

第十七条 辅修专业所开设的课程均须严格进行考核。学生辅修专业成绩由任课教师报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教学学科，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教学学科管理。教学学科整理后统一报送教务处审核。

第十八条 所有双学位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须进行公开答辩。

第十九条 学生在修读辅修专业过程中，如果主修专业一学

期出现两门（包括两门）以上课程不及格，学生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有权取消其辅修专业资格，按退修处理。

第二十条 辅修专业应在学校规定的弹性学制内完成。

第六章 结业资格复审、证书发放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前提下，修满双学位教育辅修专业所规定学分，成绩优良，经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颁发辅修专业学位证书；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前提下，修满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所规定学分，在毕业证书上同时注明两个专业名称。

第二十二条 双学位教育辅修专业学位证书单独颁发，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毕业证书为同一证书。

第二十三条 修读双学位教育辅修专业，未达到双学位学分要求，但修读课程和学分数达到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为双专业，按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颁发毕业证书。其余合格课程按通识教育任选课记。

第二十四条 学生如果未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无论是否修满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所规定学分，均不颁发辅修专业相应证书。

第二十五条 学生的辅修专业成绩计入总成绩库，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七章 收费、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辅修专业按学分收费，收费标准按照山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及山东理工大学学分制改革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须按学年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持“存款业务回单”到辅修专业所在学院登记并办理听课手续。逾期不交学费者，按自动退修处理。

第二十八条 辅修专业所收取的学费专款专用，全部用于辅修专业的教学和管理。学费的 60% 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支配，用于教学管理、课时酬金、实践性环节等方面的支出，任课教师的工作量不再计入学校计划内教学工作量；30% 留学校用于专业和课程建设；10% 留教务处用于教学管理经费。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辅修专业、双专业、双学位实施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04〕78 号）停止执行。

山东理工大学共青团评优办法

(鲁理工大团发 [2017] 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共青团工作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提高团员素质，发挥榜样群体的模范带头作用，推动我校共青团事业的全面发展，以实际行动为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国内知名的教学研究型大学贡献力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共青团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三条 设立以下共青团奖励

(一) 集体奖项：

1. 红旗团总支
2. 特色团总支
3. 红旗团支部
4. 优秀团支部

(二) 个人奖项：

1. 优秀团员标兵
2. 优秀团干部
3. 优秀共青团员

第三章 评选范围和比例

第四条 红旗团总支、特色团总支评选范围和比例



(一) 评选范围。各学院团总支。

(二) 评选比例。评选“红旗团总支”6个；按照基层团组织建设、校园文化活动、社团工作、社会实践项目评选“特色团总支”4个，与红旗团总支不重复。

第五条 红旗团支部、优秀团支部评选范围和比例

(一) 评选范围。各学生团支部，包括支部建在班级的团支部、社团团支部、公寓团支部及其他形式建立的团支部。

(二) 评选比例。“红旗团支部”每年面向全校评选15个，“优秀团支部”数不超过全校团支部总数的15%。学生社团、公寓以及其他形式建立的团支部参照上述评选条件单列评选数量。

第六条 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共青团员评选范围和比例

(一) 评选范围。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共青团员(含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

(二) 评选比例。优秀团员标兵10名，优秀团员不超过团员总数的5%。

第七条 优秀团干部评选范围和比例

(一) 评选范围。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团干部，且任职时间半年以上，包括校团委、各学院团总支的学生委员以及各团支部的广大团干部。

(二) 评选比例。优秀团干部数不超过学生团员总数的2.5%。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八条 红旗团总支、特色团总支评选条件

按照共青团工作考核体系，结合年度工作要点，制定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细则。年底，校团委对各项成绩进行审核认定，按照总成绩排名评选“红旗团总支”6个；按照基层团组织建设、校园文化活动、社团工作、社会实践分项成绩排名评选“特色

团总支”4个，与红旗团总支不重复。有一票否决项目的，取消当年红旗团总支和特色团总支评选资格。

第九条 红旗团支部的评选

“红旗团支部”从“优秀团支部”中择优评出。

第十条 优秀团支部评选条件

(一) 团干部队伍建设：团支部班子健全，成员团结，能带头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以身作则，公道正派，成为团支部的政治核心和骨干力量。

(二) 团支部建设：团支部能认真落实基层团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注重团员青年的政治思想教育，能够定期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和团组织生活，活动有鲜明特色、富于创新性，并取得较好的效果。注重学风建设，团支部成员学习努力，成绩优良，本年度不及格率在同年级较低。团支部成员遵守校规校纪，原则上近两学期内无一人受团纪或校纪处分。

(三) 团员管理：团支部能认真做好团员教育评议和管理工作，建有详细的团员档案，并认真做好团组织关系接转工作，支部团员按期交纳团费，团支部积极发展新团员。

第十一条 优秀团员标兵评选条件

(一) 获得本年度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

(二) 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热爱党，热爱祖国，模范遵守校规校纪，德智体全面发展，热爱团的工作，熟悉团的业务，积极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

(三) 在科技创新、社团工作、社会实践、校园文化活动、青年志愿者服务、素质拓展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者。

(四) 近两学期的综合考评成绩名次均列所在支部前10%。

第十二条 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

(一) 积极要求进步,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遵守团的纪律, 模范执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二) 注重品德修养,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 弘扬新风正气。

(三) 热爱所学专业, 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 近两学期的综合考评及学习成绩名次均列所在支部前 30%。

(四)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 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 积极参加团的活动, 保持团员先进性。

(五) 积极参加校园文化、科技竞赛、社团、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等活动, 并且在其中某一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第十三条 优秀团干部评选条件

(一) 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 思想积极要求进步,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

(二) 注重品德修养,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 具有较高威信。

(三) 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 近两学期的综合考评成绩名次均列所在支部前 30%。

(四) 热爱团的工作, 执行团的决议, 履行团员义务, 积极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 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 并取得较为突出的成绩。

(五) 密切联系同学, 虚心向他人学习, 敢于批评和自我批评, 自觉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 能够在各方面起到表率作用。

(六) 工作中能够顾全大局, 公道正派, 光明磊落, 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四条 红旗团总支、特色团总支评选程序

(一) 每年年初开学后,校团委下发年度共青团工作要点和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细则,学院根据要点和考核细则部署开展本单位共青团工作。

(二) 每年年终,各团总支按照共青团工作考核细则提交相关得分证明材料,由校团委组织评委进行审核评比,按得分多少确定排名。

(三) 根据成绩排名情况,综合成绩前6名获得“红旗团总支”称号,各工作分项得分排名最靠前的获得“特色团总支”称号,与红旗团总支不重复。有一票否决项目的,取消当年红旗团总支和特色团总支评选资格。

第十五条 红旗团支部、优秀团支部评选程序

(一) 材料申报:各参评支部写出工作总结,向所在团总支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二) 各团总支初评:根据支部申请和各团支部的日常工作,各团总支对提出申请的支部进行评选。

(三) 各团总支将“优秀团支部”评选结果连同《山东理工大学“优秀团支部”呈报表》报校团委审批备案。

(四) 各团总支将参评“红旗团支部”的材料报校团委。

(五) 校团委牵头成立评审委员会,并最终确定“红旗团支部”获奖支部,填写《山东理工大学“红旗团支部”登记表》。

第十六条 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共青团员评选程序

(一) 团支部在所属团总支的指导下,根据评选条件,经团支部全体团员公开推荐,确定初选名单。

(二) 团支部将优秀团员初选名单报所属团总支,经所属团总支审核后,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3天,学生对

初选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团总支提出，团总支对同学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和处理。

(三) 团总支将公示后的优秀团员名单及相应登记表报校团委审批备案。

(四) 校团委牵头成立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优秀团员标兵”的同学进行评审。

(五) 《山东理工大学“优秀团员标兵”登记表》、《山东理工大学“优秀共青团员”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十七条 优秀团干部评选程序

(一) 团支部通过民主评议确定本支部团干部是否符合要求并经分管辅导员老师签字确认后，由推荐支部写出推荐材料报所属团总支。

(二) 经各团总支初评并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3天，学生对初选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团总支提出，各团总支对同学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和处理。

(三) 各团总支将公示后的优秀团干部名单及《山东理工大学“优秀团干部”登记表》报校团委审批备案。

(四) 《山东理工大学“优秀团干部”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六章 表彰

第十八条 表彰方式

(一) 授予荣誉称号。

(二) 颁发证书。

(三) 颁发奖金或奖品。

第十九条 表彰时间

评出的以上奖项在每年“五·四”前后共青团表彰大会上统一表彰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在各类奖励中若存在弄虚作假、舞弊等不良行为，则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干部选拔管理办法

(鲁理工大党发 [2017] 4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干部队伍建设,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管理和使用,使之正确行使职权,充分履行义务,接受学校管理和广大同学的监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干部包括校团委学生委员、校团委学生干事、校学生会和研究生会成员、学院学生会和研究生会成员、辅导员助理、团支部委员、班委会成员。

第三条 学生干部是学校各项工作在学生中的组织者、协调者和执行者,是师生间联系的桥梁与纽带,是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与管理服务工作的助手,是学生工作队伍的补充和延伸。

第四条 大力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发挥他们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方面的积极作用,对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对形成良好的校风、学风,培养有社会责任、有创新精神、有专门知识、有实践能力、有健康身心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章 学生干部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学生干部享有下列权利:

(一) 代表学生参与学校教育和管理事务,促进学校有关部门和有关领导与广大学生的联系,促进与学生利益相关工作的开展,参与有关学生事务的协商。

(二) 组织学生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活动,在维护国家和人民以及学校整体利益的同时,维护广

大同学的正当权益。

(三) 对本级或上级团组织或学生会组织、研究生会组织工作有讨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其改进工作。

(四) 有被推荐或自荐到更高一级组织任职的权利。

(五) 评优或推荐就业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被优先推荐的权利。

(六) 有维护集体、他人及自身的正当权益不受侵犯的权利。

(七) 按照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干部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 不断加强理论学习，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 通过正常渠道，及时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和呼声，做学生利益的忠实代表和维护者，成为同学的知心朋友。

(三) 认真组织各项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课外活动。

(四) 认真履行本职工作，及时做到上情下达，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能力。

(五) 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在工作和学习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六) 充分认识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发挥积极作用。

(七)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

(八) 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生干部的选拔和任用

第七条 学生干部任职条件：

(一) 政治坚定。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

(二) 品行端正。诚实谦虚、公平公正、崇尚科学、反对邪

教，模范履行学生干部的各项义务，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三) 成绩优良。近一学期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名次不低于班级或专业半数，无不及格现象。

(四) 能力较强。有一定的领导、组织、协调能力以及创新、实干、奉献精神，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五) 作风扎实。公道正派，群众基础好，服务意识强，实事求是、发扬民主、热心为青年学生服务，做青年学生的知心朋友。

第八条 学生干部选拔任用应坚持下列原则：

- (一) 民主集中制原则；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三) 同学公认、注重实绩原则；
- (四)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第九条 学生干部选拔程序：

(一) 校学生会学生干部的选拔

校学生会学生干部由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代会”）委员和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成员组成。

常代会委员从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民主选举产生，对所在学院全体学生负责。常代会委员民主选举产生常代会会长一名，副会长两名。

执委会主席团成员应通过校学生代表大会在主席团候选人中选举产生，闭会期间可通过学院推荐、竞争答辩、组织考察、公示等程序产生。执委会主席、副主席从新一届主席团中产生，由常代会委员举手表决半数以上同意通过后，经学校党委审批后确定。校学生会执委会部长及以下人员，由新一届校学生会主席团按照一定程序组织选拔，经校团委批准后确定。

(二) 校研究生会学生干部的选拔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应通过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在主席团候选人中选举产生，闭会期间可经个人申请，学院推荐、竞争答辩，组织考察，公示等程序进行选拔。校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从新一届主席团成员中产生，校研究生会部长及以下人员，由新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按照一定程序组织选拔，经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批准后确定。

（三）院学生会学生干部的选拔

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主席人选应通过院学生代表大会在主席团候选人中选举产生。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从新一届主席团中产生，院学生会部长及以下人员，由新一届院学生会主席团按照一定程序组织选拔，经学院党总支批准后确定。

（四）院研究生会学生干部的选拔

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可由研究生会成员经个人申请、民主评议、竞争答辩、组织考察、公示等程序选举产生。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从主席团成员中产生，院研究生会部长及以下人员，由新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按照相关程序组织选拔，经学院党总支批准后确定。在条件成熟时也可通过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选举产生。

（五）学生团干部的选拔

校团委学生委员、校团委学生干事、学院团总支学生委员和团支部委员的选拔任用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有关规定进行。

（六）班级学生干部的选拔

班级学生干部的选拔，首先通过个人自荐或同学推荐产生学生干部预备人选；其次辅导员、班主任或班级导师采取民意测验的方式并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再次在全班范围内进行民主选举，并当场公布选举结果；最后由辅导员、班主任或班级导师根据选举结果确定学生干部名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

公室审批，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班级学生干部原则上每学年改选一次。

对于大学一年级新生，班级的学生干部可以由辅导员或班级导师根据学生档案资料、个人自荐情况及入学后的考察等临时指定。临时学生干部的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之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改选。

（七）辅导员助理的选拔

辅导员助理由学院进行初选推荐，党委学生工作部考察确定。

第十条 在特殊情况下，学生干部也可由其上级组织指定、委任或特别聘任等形式产生。

第十一条 学生干部任期一年，可以连选连任，原则上连续担任同一职务不得超过两年。

第四章 学生干部的培养教育

第十二条 学生干部归口管理单位要结合学生干部的成长规律与实际需求，从增强政治素质、提升思想境界、优化能力结构、锤炼个人作风等方面着手，通过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着力提升学生干部的信念、品格、视野和能力，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可靠、本领过硬、作风扎实、自律严格的学生干部队伍。

第十三条 培养教育的途径

（一）教育培训。建立校、院两级学生干部培训机制，校团委依托校团校举办校级学生干部专题培训班，各学院依托学院党校、团校对本院学生干部进行培训。建立健全学生干部培训制度，各级各类培训班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

（二）实践锻炼。积极创造条件，为广大学生干部参与社会实践创造条件。组织学生干部参加社会帮扶、志愿服务、“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在实践中提高素质、锻炼能力。

(三) 推优推荐。建立优秀学生干部的推优、推荐机制，积极创造条件将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到校内外的交流、参访、培训等活动中。

(四) 交流研讨。建立学生干部工作交流平台，鼓励学生干部结合工作实际积极进行理论探讨和工作创新，定期举办学生干部的工作经验交流会，搭建学生干部工作交流学习、分享工作经验、及时反馈信息的平台。

(五) 关心学生干部日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积极为他们的成长和成才创造条件。

第五章 学生干部的管理考核

第十四条 学生干部实行归口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各学生工作部门和各级团学组织要教育引导各级学生干部认真了解学校工作全局，鼓励他们主动汇报工作情况，积极负责地发表意见，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创造性地完成工作任务。

第十五条 校团委学生委员、校团委学生干事、校学生会成员由校团委管理考核；校研究生会成员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管理考核；辅导员助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各学院管理考核；学院团总支学生委员、学院学生会（含社团联合会）成员、学院研究生会成员、团支部委员、班委会成员由学院管理考核。

第十六条 学生干部要每学期考核一次，考核工作在新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各归口管理单位要根据学生干部的个人情况从政治、学习、工作、作风、品德等方面进行定性、定量的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级，由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存档。

第十七条 根据考核情况，每学期各学生工作部门和各级团学组织要主动对学生干部的调整提出意见，并将调整情况分别计

入归口管理单位学生干部档案。

第六章 学生干部的奖惩

第十八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把学生干部的考核结果作为其选拔任职、评优、推优、综合测评、就业推荐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考核结果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的学生干部在综合测评的相应项目内予以适当加分；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学生干部在该学期的综合测评中不予加分。

学校每学年对学生干部进行评优，在全校范围内予以表彰奖励，并在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时作为重点对象进行推荐。

第十九条 主要学生干部名单及联系方式应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接受学生监督。学生干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的情形，应责令辞职或自动离职。责令辞职或自动离职由学生干部主管部门或所在学生组织按选拔管理权限组织实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干部选拔管理办法》（鲁理工大党发〔2010〕17号）同时废止。

山东理工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鲁理工大政发〔2018〕10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学生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参与第二课堂活动,全面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第二课堂活动项目所获得的成绩、经历、证书等综合素质提升的证明。第二课堂作为第一课堂的有益补充,共同致力于学校“五有”人才培养目标,将第二课堂活动项目按“社会责任”“创新能力”“实践能力”“身心修养”和“特色发展”5个模块归类,其实施由组织领导、项目体系、记录评价、数据管理和成绩单管理使用5部分组成。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实施原则

(一) 融入性原则。坚持第二课堂活动项目融入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融入第一课堂,围绕“五有”目标,在第二课堂易为、好为、更具优势的领域深入推进与第一课堂的互动互补、互相促进。

(二) 学生主体性原则。在合理设置第二课堂活动项目和学分标准的基础上,以大学生自主设计、自主组织、自主选择第二课堂活动项目为主要方式,以契合学生需求、服务学生成长为目标,充分发挥学生主体作用,使学生在第二课堂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提升。

(三) 开放性原则。第二课堂活动项目向学校各单位开放共

享，各单位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实施的各类第二课堂活动项目经审定均可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体系。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采取学校统筹、学院（部门、单位）组织实施的方式实行。

第五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校团委、教务处、人力资源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统筹教育教学资源，推动部门协同，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指导第二课堂活动项目体系搭建和学分认定等工作。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学校第二课堂管理中心”），挂靠校团委，校团委书记兼任中心主任。学校第二课堂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筹全校第二课堂活动项目的设计，认定、管理第二课堂学分，提出学分预警，统计反馈第二课堂活动项目的开展情况，维护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并开展相关培训，认证发放第二课堂成绩单，接受学生咨询等。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主要负责制定本学院学生第二课堂培养方案，指导第二课堂活动项目实施，接受学校第二课堂管理中心授权完成院级及以下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项目的审批及学分管管理，配合学校第二课堂管理中心做好本学院学生第二课堂学分的统计及相关咨询答疑等。

第三章 项目体系

第八条 第二课堂活动项目是指在第一课堂以外，以提升学生素质和能力为目标，经过学院工作组和学校第二课堂管理中心审批备案的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实践活动。

第九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五个模块分别主要记录以下内容。

(一)“社会责任”模块主要记录学生参与各类校内外志愿公益活动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情况，以及参加军政训练、服兵役、无偿献血、见义勇为等其他体现社会责任履行方面的表现情况。

(二)“创新能力”模块主要记录学生课外参与的创新创业实践情况以及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等情况。

(三)“实践能力”模块主要记录学生参与的“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及其他实践活动的经历，以及校内外社会工作等的经历和表现情况。

(四)“身心修养”模块主要记录学生思想成长情况，参加文体艺术活动、党团组织活动等方面的表现情况，以及参加交流访学等有益于身心修养的其他活动项目的情况。

(五)“特色发展”模块主要记录上述四个模块以外，由学生根据自身特长爱好等自主设计选择的成长项目，一般包括但不限于学生课外阅读情况，参加各类技能培训活动及认证情况，以及获取各项职业资格证书等的情况。

第四章 记录评价

第十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采取学分式评价方式，学生需在弹性学制内修满 8 个学分方能申请毕业。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不设上限。具体学分认定见附件。

第十一条 学生获得的相关第二课堂学分可以替代通识任选课程学分，被替代学分最高不超过4学分。学分替代须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工作组和学校第二课堂管理中心认定，报学校教务部门审议通过后执行。具体学分替代办法见附件。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的项目实施单位和活动项目实行审批制。学校各部门、学生组织等经授权均可成为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项目实施单位，其组织实施的活动项目经审批后可作为学分认定项目。学院工作组在汇总梳理第二课堂活动项目基础上，制定本学院第二课堂培养方案，报学校第二课堂管理中心审批备案后向学生公布。

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是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记录载体。经学校第二课堂管理中心及其授权单位审批后的活动项目和学分设置情况，一般均应在该系统发布，并接受学生选修。

第十四条 因故未在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开展的活動项目，相关学分和成长记录由组织单位于活动结束后两周内进行线下申报，通过后在系统内认定发放。学生参与的校内外无法统一组织且符合认定要求的活动项目由各学院工作组在学期初统一组织申报，通过后在系统内认定发放。

第十五条 学生可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和兴趣爱好自由选择参与第二课堂活动项目，获得相应学分，同一项目所得学分只在第二课堂成绩单中记录一次，不交叉重复记录。

第五章 数据管理

第十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相关实施单位应保证工作规范有序，相关数据真实有效。

第十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学校第二课堂管理中心即取消学生相应学分记

录，并在查清责任基础上，由学校第二课堂管理中心报学校相关部门追究有关责任。

第六章 管理使用

第十八条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对学校各单位开放共享。各单位向学校第二课堂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后，可结合实际情况，在学生评先评优、奖助评选、党团组织发展、求学深造、就业推荐等工作中合理使用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各单位对所使用的学生数据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九条 学生如对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结果存在异议，可向学校第二课堂管理中心申诉。学校第二课堂管理中心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并回复。

第二十条 学校第二课堂管理中心接受领导小组授权，负责发放第二课堂成绩单。第二课堂成绩单装入毕业学生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第二课堂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在 2017 级及以后全日制本科生中施行。《山东理工大学大学生素质拓展方案实施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07〕13 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东理工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及替代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山东理工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 及替代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实施，根据《山东理工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制定本细则。第二课堂成绩单采取学分式评价方式，学生需在弹性学制内修满 8 个学分方能申请毕业。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不设上限。

一、学分认定内容与标准

（一）“社会责任”学分

“第二课堂成绩单”社会责任学分主要记录学生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支教助残、爱老助老、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等各类校内外志愿公益活动的情况，以及接受军政训练、服兵役、无偿献血、见义勇为等体现社会责任履行方面的表现情况。具体分值设置见表 1。

表1 社会责任学分计分标准

类别	计分依据		学分	备注
志愿服务	支教助残、爱老助老、社区服务、公益环保等志愿服务活动，体验式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0.05 学分/工时	
	参加大型赛会志愿服务活动	国家级	0.1 学分/工时	单项活动最高计4.0学分
		省（部）级	0.08 学分/工时	
		校（地市）级	0.05 学分/工时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8.0 学分		
国防教育 实践等	军政训练		0.5 学分	
	服兵役		8.0 学分	
无偿献血			0.3 学分/次	
见义勇为*			8.0 学分/次	
纳入共青团社会责任培育的其他项目			0.5-4.0 学分/项	学院工作组根据项目重要性制定赋分细则，学校第二课堂管理中心认定
其他体现社会责任履行方面的表现			0.5-8.0 学分/项	经个人申报、学院工作组审定后，学校第二课堂管理中心认定

说明：“见义勇为”一般指为由公安部门认定的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行为。

（二）“创新能力”学分

“第二课堂成绩单”创新能力学分主要记录学生课外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参与科学研究项目、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自主创业实践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情况。具体分值设置见



表 2。

表 2 创新能力学分计分标准

类别	项目	计分依据		学分	备注
学术活动	学术报告、学术讲座、学术竞赛、学术赛事培训等	听取学术报告、学术讲座、赛事培训等		0.2 学分/次	
		讲授学术报告、学术讲座等	校级及以上	2.0 学分/次	
			院级	1.0 学分/次	
	学术研究	参与教师课题、实验室项目考核合格		0.2 - 0.5 学分/项	学院工作组根据项目重赋学分细则, 学院第二课堂管理中心认定
	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等	校内外正式刊物		0.5 学分/篇	各类刊物须有正式刊号(第一作者加全分, 第二作者减 0.2、其余作者均减 0.4)
		一般核心刊物		2.0 学分/篇	
		出版专著		4.0 学分/项	
	取得专利	软件著作权		2.0 学分/项	
		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2.0 学分/项	以专利授权书为准
		发明专利		4.0 学分/项	
创新创业实践	赛事活动	国家级	获奖	3.0-8.0 学分/项	同级奖励计分级差为 0.2 学分, 学院工作组根据项目重赋学分细则, 学院第二课堂管理中心认定
			参赛	0.5 学分/项	
		省部级	获奖	2.0-4.0 学分/项	
			参赛	0.5 学分/项	
		校级、地市级	获奖	1.0-2.0 学分/项	
			参赛	0.2 学分/项	
院系级	获奖	0.5 学分起/项	同级奖励计分级差为 0.1 学分		
	参赛	0.2 学分起/项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立项、结项	1.5 学分/项	
		省级立项、结项	1.0 学分/项	
		校（地市）级立项、结项	0.5 学分/项	
	创业实践	国家级创业奖	8.0 学分/项	
		省市级创业奖	4.0 学分/项	
		创业精英班结业	2.0 学分/期	
		获得地方创业基金、风险投资	3.0 学分/项	
		取得执照 1 年并正常经营	2.0 学分/项	
		入驻创业园 1 年并开展业务	1.0 学分/项	
其他	有助于学生创新能力培养的其他项目	0.2 - 4.0 学分/项	学院工作组根据项目重要性制定细则，学校第二课堂管理中心认定	

说明：同一项赛事学分不重复累加，只按最高成绩计分。

（三）“实践能力”学分

“第二课堂成绩单”实践能力学分主要记录学生参与寒暑期“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担任学生干部、参与社团的经历或获得相关荣誉情况，以及参与校内外其他社会工作等的经历和表现情况。具体分值设置见表 3-1、3-2。

表 3-1 实践经历学分计分标准

项目	计分依据	学分	备注
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	参与社会实践并提交实践总结、调研报告等实践成果	0.5 学分/项	
	获国家级表彰	3.0 学分/项	5 人及以上集体获奖者, 个人所得学分系数为 0.8
	获省级表彰	2.0 学分/项	
	获校级表彰	1.0 学分/项	
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满 1 学期	0.5 学分	
参加社团	成为学校注册社团会员并参与社团活动满 1 年者	0.5 学分	
参与校内外其他社会工作等的经历和表现		0.2 - 4.0 学分/项	经个人申报、学院工作组审定后, 学校第二课堂管理中心认定

说明: 学生参加不同项目社会实践活动, 所获奖励学分可以累加, 但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 取最高奖项相应学分计算, 不重复累加记分。

表 3-2 任职经历学分计分标准*

学生会	学分 (校级)	学分 (院级)	学生会 直属单位	学分 (校级)	学分 (院级)	其他任职	学分
主席	2.5 学分	2.0 学分	主任	2.0 学分	1.5 学分	团委副部长	2.0 学分
副主席	20 学分	15 学分	副主任	15 学分	13 学分	团委干事	15 学分
						辅导员助理*	1.2 学分
部长	1.5 学分	1.2 学分	部长	1.3 学分	1.1 学分	社团负责人	1.2 学分
						学生助理岗*	2.0 学分
副部长	1.2 学分	1.0 学分	副部长	1.0 学分	0.9 学分	班长、团支书	1.0 学分
干事	0.7 学分		干事	0.7 学分		其他班干部	0.8 学分

说明: 1. 担任学生干部任职满 1 学期且考核合格者获得相应学分。兼任多项职务的, 第一职务按满分计, 其他职务按折半分值累加。任职加分可根据岗位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一定浮动, 一般为建议分值的 0.8~1.2 倍。

2. 辅导员助理以学生工作处聘任名单为准。

3. 学生助理岗指人力资源处聘用的管理岗位学生助理, 工作期满 1 年考核合格后可获得学分。

4. 学生常代会按学生会对应级别加分。

(四) “身心修养”学分

“第二课堂成绩单”身心修养学分主要记录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和获得的相关荣誉，学生参与文艺、体育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经历和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参加交流访学等有益于身心修养的其他经历情况。具体分值设置见表4。

表4 身心修养学分计分标准

类别	项目	计分依据	学分	备注	
思想引领 类活动 项目	组织发展	入党、入团	2.0 学分		
	组织培训	党校、团校培训合格	0.5 学分/期	获表彰者另加 0.1 学分	
	学生干部培训	参加校、院组织的学生干部培训期满合格	0.5 学分/期		
	参加党团教育类活动	参加主题教育活动、报告、讲座等	0.2 学分/次	参加校团委举办品牌活动计 0.3 学分/次	
	个人获得党、团及教育系统内表彰	主题班团日活动		0.2 学分/次	
		国家级		8.0 学分/项	集体获国家级表彰的，每成员加 1.0 学分，省（部）级加 0.5 学分，校级加 0.2 学分
		省（部）级		6.0 学分/项	
	校级		2.0 学分/项		
	发表党团理论和工作相关的评论宣传文章	院级		1.0 学分/项	
		国家级媒体		3.0 学分/篇	包含团委宣传部认定的微信、微博、网站、报刊等媒体
省部、行业等级媒体			2.0 学分/篇		
校级媒体		1.0 学分/篇			



文体素质 提升类活动	文化艺术、 体育竞赛和 演出	国家级	获奖者	最高 8.0 学分/项	同级奖励计分级 差为 0.2 学分。 团体获奖者，个 人所得学分系数 为 0.8	
			参加者	1.0 学分/项		
		省级	获奖者	最高 4.0 学分/项		
			参加者	0.5 学分/项		
		校级	获奖者	最高 2.0 学分/项		同级奖励计分级 差为 0.1 学分。 团体获奖者，个 人所得学分系数 为 0.8
			参加者	0.2 学分/项		
院级	获奖者	最高 1.0 学分/项				
	参加者	0.2 学分/项				
受学校委派 参加对外文 化艺术交流	参加国内外文化 艺术交流活动		1.0 学分/次			
交流访学 类活动	交流访学	参加港澳台及国 际交流访学每满 一学期者	2.0 学分/学期			
其他	获取有利于身心修养的其它个 人经历		0.5-8.0 学分 /项	经个人申报、学 院工作组审定后， 学校第二课堂管 理中心认定		
	参加由组织举办的活动项目				学院工作组根据 项目重要性制定 赋分细则，学校 第二课堂管理 中心认定	

(五) “特色发展” 学分

“第二课堂成绩单” 特色发展学分主要记录其他四个模块以外，由学生根据自己特长爱好等自主设计选择的成长项目，一般包括但不限于学生课外阅读情况，参加各类技能培训活动及认证情况，以及获取各项职业资格证书等的情况。具体分值设置见表 5。

表5 特色发展学分计分标准

项目	计分依据	分值	备注
课外阅读	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与读书有关的活动	0.2 学分起	设置奖项等次的, 计分级差为 0.1 分
获得奖学金	国家级	4.0 学分/项	
	省部级	2.0 学分/项	
	校级	1.0 学分/项	
	院级	0.5 学分/项	
技能发展	语言技能 普通话水平测试超过学生培养方案要求的, 且须获得二级甲等(含)以上 全国大学英语考试四级、六级 425 分及以上 全国大学外语专业考试四级、八级 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口语考试 C 级及以上 雅思考试 (IELTS) 5.5 分及以上 托福考试 (TOEFL) 70 分及以上 BEC 商务英语初级及以上 职业英语水平等级初级及以上 韩语能力考试三级及以上 日本语能力测试 N2 级及以上	相关专业学生每项计 0.5 学分; 非相关专业学生每项计 1.0 学分	



	计算机技能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三级、四级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非计算机类专业) 二级		
	体育技能	国家健将级运动员、 一级、二级运动员	相关专业学生 每 项 计 0.5 学分; 非相关专业学 生 每 项 计 0.8 学分	
		武术初级、中级		
		国家一级、二级、三 级裁判员		
		全国健美操大众锻炼 等级证书四级及以上 及瑜伽、舞蹈等体育 锻炼证书		
		其他技能发展证书	每 项 计 0.5 - 4.0 学分	以通过各类考试最低分 数限制为加分标准,学 院工作组根据项目重要 性制定赋分细则,学校 第二课堂管理中心认定
职业资格		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每 项 计 0.5 - 4.0 学分	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布数据为准,学院工 作组根据项目重要性制 定赋分细则,学校第二 课堂管理中心认定
其他		在校期间取得的其他特色成 长经历、获奖证书、等级考 试证书等	0.2 - 8.0 学 分 /项	经个人申报、学院工作 组审定后,学校第二课 堂管理中心认定

二、学分管理与实施

第二课堂学分由学校第二课堂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学校第二课堂管理中心”）和学院第二课堂工作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组”）在学校第二课堂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管理与实施。学校各部门、学生组织等经学校第二课堂管理中心授权，可参与第二课堂学分的管理与实施。

我校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记录载体是团中央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

（一）第二课堂学分项目的审批备案

学校第二课堂管理中心每学期初汇总学期内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的认证第二课堂学分的活动项目，并予以公布。在此基础上，学院工作组统筹学院内本学期计划开展的认证第二课堂学分活动项目，并按照学生主体性原则，兼顾不同层次学生的修习需求，分级、分类做好学院的第二课堂培养方案，保证第二课堂学分活动项目供给合理、数量充足。经学校第二课堂管理中心审批备案，学院工作组及时向学生公布包含第二课堂活动项目列表的学院第二课堂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区别不同年级、专业，对学生修习第二课堂成绩单各模块活动项目提出指导性意见与要求，同时对第二课堂成绩单内重要的计分项目明确培养目标，实现第二课堂活动“供给侧改革”，促进学生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参与第二课堂活动。

未列入第二课堂培养方案的认证第二课堂学分的活动项目须在开展前完成审批与备案。一般情况下，院级及以下组织开展的活动项目须依次经过学院工作组、学校第二课堂管理中心进行两级审批备案，校级组织开展的活动项目须经学校第二课堂管理中心审批备案。

未经审批备案的第二课堂活动项目不得发放第二课堂学分。

（二）第二课堂学分的发放

列入第二课堂培养方案的活动项目和其他单独经过审批备案的活动项目通过“到梦空间”进行项目发布，并按照在学校第二课堂管理中心备案的学分计划发放第二课堂学分。

一般情况下，活动项目负责人应至少在活动项目举办前1个工作日完成在“到梦空间”的申报。学院工作组和学校第二课堂管理中心根据项目备案情况及时在“到梦空间”完成审批。相关活动项目负责人须于活动结束后2周内，在“到梦空间”生成相关记录，并向审批机构报备奖项及学分发放情况，以备核查。

对于因故未在“到梦空间”发布的认证学分的校内第二课堂活动项目，相关活动项目负责人须于活动结束后2周内向相应审批机构报备奖项及学分发放情况，并由学校第二课堂管理中心负责相关学分的录入工作。

对于参加由校外单位组织实施的第二课堂活动项目而获得的学分，应在开学2周内，以班级为单位汇总相关学分申请材料报学院工作组审核。审核无误后，由学校第二课堂管理中心进行备案并录入相关学分信息。

三、学分替代

学生获得的相关第二课堂学分可以替代通识教育任选课程学分，被替代学分最高不超过4学分。学分替代须学生本人于每学期开学2周内向学院工作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工作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第二课堂管理中心进行复核。教务处按照学校第二课堂管理中心认定的结果进行通识教育任选课程学分替代。具体学分替代标准如下。

表 6 山东理工大学第二课堂学分替代标准

类别	计分依据		替代第一课堂 学分分值	备注
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 项目	国家级	结项优秀	5.0 学分	排名不分位次
		结项合格	3.0 学分	
	校级	结项优秀	3.0 学分	
		结项合格	2.0 学分	
竞赛	国家级竞赛	特等奖	7.0 学分	国家级比赛前 8 名, 省级比 赛前 6 名, 校级比赛前 3 名, 排名不分位次
		一等奖	5.0 学分	
		二等奖	4.0 学分	
		三等奖	3.0 学分	
	省级竞赛	特等奖	5.0 学分	
		一等奖	4.0 学分	
		二等奖	3.0 学分	
		三等奖	2.0 学分	
	校级竞赛	特等奖	3.0 学分	
		一等奖	2.0 学分	
		二等奖	1.0 学分	
		三等奖	0.5 学分	
学术论文	A 类	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6.0 学分	后顺序等差递减 0.5 学分, 不足 0.5 学分, 按 0.5 学分 计; 出版社分类按《山东理 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绩 考核指标体系》执行
		第二作者	5.0 学分	
		第三作者	4.0 学分	
		其他作者	3.0 学分	
	B 类	第一作者	4.0 学分	
		第二作者	3.0 学分	
		第三作者	2.0 学分	
		其他作者		



	C类	第一作者	3.0 学分	
		第二作者	2.0 学分	
		第三作者	1.0 学分	
		其他作者	0.5 学分	
	D类	第一作者	2.0 学分	
		第二作者	1.0 学分	
		第三作者	0.5 学分	
	E类	第一作者	1.0 学分	
		第二作者	0.5 学分	
	文章 专著等	发表文章 或报道	2000 字以上	
1000 字以上			1.0 学分	
少于 1000 字			0.5 学分	
出版专著、译 著和文学作品 (包括网络文 学作品)		20 万字以上	5.0 学分	
		10 万字以上	4.0 学分	
		5 万字以上	3.0 学分	
		低于 5 万字	2.0 学分	
发表美术、 音乐、设计 等作品		A 类出版社	3.0 学分	
		B 类出版社	2.0 学分	
		C 类出版社	1.0 学分	
参加学 术会议	国际学术 会议	大会报告	6.0 学分	排名不分位次
		墙报展示	4.0 学分	
	国内学术 会议	大会报告	4.0 学分	
		墙报展示	2.0 学分	

专利	发明专利	第一位次	6.0 学分	以授权号为准
		第二位次	5.0 学分	
		第三位次	4.0 学分	
		其他位次	3.0 学分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第一位次	5.0 学分	
		第二位次	4.0 学分	
		第三位次	3.0 学分	
		其他位次	2.0 学分	
参与教师课题、开放实验项目	撰写 2000 字以上实验或研究报告, 并考核合格	1.0 学分	累计不超过 2 学分	
社会实践	参军并光荣退役	3.0 学分	提供退役证	
	提交社会调研报告, 并通过答辩	1.0 学分		
	参加实践活动, 并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	2.0 学分		
	师范类专业学生专业支教	4.0 学分		
职业资格认证考试	国家级注册资格证书	1.0 - 3.0 学分	证书颁发部门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从业资格证	1.0 - 3.0 学分	证书颁发部门为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	
等级考试	全国大学外语考试六级 425 分及以上	2.0 学分	提供相关等级考试证书	
	全国大学英语考试 (艺术体育类学生) 四级 425 分及以上	2.0 学分		
	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口语考试 A 级、B 级	2.0 学分		
	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口语考试 C 级	1.0 学分		



全国大学外语专业考试 八级	2.0 学分
托福考试 (TOEFL) 80 分及以上	2.0 学分
托福考试 (TOEFL) 60 分及以上	1.0 学分
雅思考试 (IELTS) 6.5 分及以上	2.0 学分
雅思考试 (IELTS) 6 分 及以上	1.0 学分
BEC 商务英语中级及 以上	2.0 学分
BEC 商务英语初级	1.0 学分
职业英语水平等级中级 及以上 (三级以上)	2.0 学分
职业英语水平等级初级、 基础级 (四、五级)	1.0 学分
韩语能力考试五级及 以上	2.0 学分
韩语能力考试一级、二 级、三级、四级	1.0 学分
日语能力测试一级	2.0 学分
日语能力测试二级、 三级、四级	1.0 学分
普通话水平测试超过学 生培养方案要求的, 且 须获得二级甲等 (含) 以上	1.0 学分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非计算机类专业) 二级	1.0 学分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	2.0 学分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	3.0 学分	
	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程序员	2.0 学分	
	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高级程序员	3.0 学分	
	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系统分析员	5.0 学分	
	国家健将级运动员	4.0 学分	
	国家一级运动员	3.0 学分	
	国家二级运动员	2.0 学分	
	武术中级（四、五、六段）	2.0 学分	
	武术初级（一、二、三段）	1.0 学分	
	国家一级裁判员	3.0 学分	
	国家二级、三级裁判员	2.0 学分	
	全国健美操大众锻炼等级证书四级及以上及瑜伽、舞蹈等体育锻炼证书	1.0 学分	
其他	其他未列入的技能证书	1.0-4.0 学分	

备注：1. “国家级注册资格证书”：指列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的职业资格，可从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 <http://osta.org.cn> 查询，证书颁发部门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 “从业资格证书”：证书颁发部门为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

四、其他说明

1. 本细则由学校第二课堂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在 2017 级及以后本科学生中施行。



《山东理工大学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细则（试行）》（鲁理工大团发〔2007〕14号）同时废止。

山东理工大学青年志愿者活动章程

(鲁理工大团发 [2005] 12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青年志愿者活动的深入开展,提高我校志愿者活动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引导大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青年志愿者活动是对广大团员青年进行社会公德教育、集体主义教育的有效载体,对于培养学生的奉献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具有积极意义,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形式。我校青年志愿者活动在校团委的指导下,由各级团组织和学生组织具体实施。

第三条 青年志愿者活动奉行的准则是:奉献、友爱、互助、进步。

第二章 青年志愿者活动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原则。青年志愿者活动是新时期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一个创造,各级团组织和学生组织要在校团委的领导下,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形成合力,不断推进青年志愿者活动的深入开展。

第五条 立足校内,讲求实效的原则。志愿者活动主要应立足于校内,以学校为主要活动场所。各级团组织和学生组织在机制建设和活动开展的过程中,机制建设务必实在,活动项目务必具体,力戒形式主义,真正使青年志愿者活动成为团组织的自觉性工作和经常性活动。

第六条 广泛动员,坚持自愿的原则。各级团组织和学生组

织要广泛动员，组织更多青年学生踊跃加入到志愿者行列，加大青年志愿者公开招募工作的力度，以多种形式激发青年学生参与志愿者活动的热情。活动要坚持自愿原则，活动时间和内容要根据志愿者的承受能力和服务对象的需要合理安排。

第三章 青年志愿者活动的内容

第七条 青年志愿者活动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学生利用假期、双休日、课余时间深入农村、街道、社区、企业、部队等地开展的“三下乡”和“四进社区”社会实践活动；

(二) 面向社会弱势群体开展的爱心助残、爱心救助、帮扶活动；

(三) 以提高全社会的环境意识为目的，开展的以“保护母亲河”、湿地保护、植树护绿、清除白色污染等为主题的绿色行动；

(四) 在校内开展的义务劳动、校园美化活动、义务服务、校园景观讲解等；

(五) 校内重大节日、重要庆典、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活动；

(六) 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行动；

(七) 结合专业所学，面向社会开展的法律咨询、义务家教、科技宣传、文艺演出等活动以及为社会重大活动提供的志愿服务；

(八) 其他以爱心奉献为主的志愿行动等。

第八条 开展活动内容的基本原则是：关注党政热点，满足社会需求，立足学校实际，面向社会拓展。

第四章 青年志愿者服务基地

第九条 围绕志愿服务内容在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纪念馆、博物馆、火车站、汽车站、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儿童福利院、旅游景点等地建立山东理工大学青年志愿者服务基地。

第十条 各级团组织和学生组织可在校内主干道、草坪、绿地和学生主要学习、生活场所以及其他受师生关注的公共场所建立本单位志愿服务基地。

第十一条 服务基地的建设应当坚持“注重质量、讲求实效、建而有用、教育为先”的原则。

第五章 青年志愿者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山东理工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各学院可以根据各自实际建立志愿者协会或志愿者服务队。

第十三条 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在校团委的领导下，通过组织和协调全校青年志愿者的社会公德、公益服务活动，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在校园中倡导团结友爱、积极进取、服务社会的新风。各学院志愿者协会、志愿者服务队在各学院团组织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志愿者服务活动。

第十四条 志愿者协会实行会长负责制。各级志愿者协会在团组织的指导下，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会长、副会长。

第六章 青年志愿者

第十五条 志愿者是指不为物质报酬，基于良知、信念和责任，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

第十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以自愿向学校或学院两级青年志愿者协会申请注册登记，成为志愿者：

(一)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

(二) 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三) 有奉献精神，有志于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四) 愿意接受所在志愿者组织和相关部门的管理。

第十七条 本着学生自愿报名、充分发挥志愿者特长的原则，每年 11 月份统一招募志愿者并进行登记，填写《山东理工大学青年志愿者注册登记表》。

第十八条 招募志愿者之后，各级团组织和学生组织要进行必要的培训，对专业性较强、服务对象要求特殊的，要聘请有关专家进行专门业务培训。

第十九条 倡导每人每年至少志愿服务 20 小时。

第二十条 本着“谁招募，谁管理”的原则，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招募的志愿者由校青年志愿者协会进行管理，各学院招募的志愿者由各学院进行管理。各级团组织和学生组织要积极为志愿者开展服务行动创造条件，每学期要对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行动的情况作出鉴定。

第七章 青年志愿者活动的评估考核和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青年志愿者活动的评估考核主要从活动服务时间、活动效果等方面进行。每学年结束，学校将对表现突出志愿者给予表彰奖励，授予“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其修改、变更、解释权属于校团委。

山东理工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鲁理工大政发〔2015〕6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维护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山东省《关于进一步简化全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发〔2014〕49号）以及我校《关于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大学生就业在高等教育发展链条上处于关键位置，是学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学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发挥毕业生的作用，是实施人才强国、科教兴国战略和推进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是我国保持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直接关系到我校建设高水平大学目标的实现。

第三条 本规定中毕业生系指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招收的具有学籍、取得毕业资格的本、专科生。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委员会领导、统筹、规划全校的毕业生就业工作。

第五条 招生就业处对外负责毕业生就业市场的调研、企划和开发工作，对内做好协调、指导、咨询、管理和服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和规定以及主管部门的工

作意见，制定本学校的毕业生就业工作细则；

(二) 负责本校毕业生的生源审核、报送，就业方案编报、就业报到证签发及毕业生派遣工作；

(三) 负责毕业生就业指导，不断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体系；

(四) 加强与用人单位联系，积极开拓毕业生就业市场，逐步建立起以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域为依托，区域布局合理，行业背景鲜明，层次结构优化，社会需求稳定的毕业生就业市场体系；

(五) 广泛收集需求信息，开展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负责毕业生推荐工作；

(六) 负责毕业生档案的整理与寄发；

(七) 开展与毕业生就业有关的调查研究工作；

(八) 负责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评估；

(九)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毕业生是国家按计划培养的专门人才，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应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全员参与，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

(一) 学生工作部门要加强毕业生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引导其树立正确的成才观、择业观；

(二) 教务部门要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修订人才培养计划和课程设置，并探索“定单式”人才培养的路子。逐步将就业指导课列为必修课；

(三) 科研部门要动员教师和科研人员利用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考察走访等形式与企事业单位加强联系，增强自身科研和实践能力，并积极为毕业生就业牵线搭桥；

(四) 校友联谊办公室要加强与各地校友联谊会 and 广大校友的联系，为扩大毕业生就业渠道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第七条 各学院主要职责：

(一) 成立院长担任组长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

学校的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制定本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计划；

(二) 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逐步构建适应面向行业(领域)要求的“知识、能力、素质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体系；

(三) 负责本学院毕业生的资格审查工作，及时向学校招生就业处报送毕业生生源情况；

(四) 根据本学院毕业生情况，主动走访有关用人单位，收集需求信息，建立本学院用人单位信息库，积极构建社会实践、教学实习与就业有机结合的就业基地。积极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配合学校招生就业处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供需见面活动；

(五) 负责本学院的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

(六) 负责办理本学院毕业生的离校手续；

(七) 开展与毕业生就业有关的调查研究工作；

(八) 完成学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毕业生的义务：

(一) 认真填写《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如实向用人单位反映个人情况；

(二) 认真学习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相关政策和规定；

(三) 通过校内外各种渠道主动获取就业信息，并接受学校、学院开展的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主动选修《就业指导》课程。

(四) 认真、严肃填写和核对就业材料中个人姓名、专业、生源地(户口所在地)、就业报到单位等各项信息，力求准确无误。

(五) 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后，按要求及时签定就业协议书并认真履行协议。

(六)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做到文明离校。

(七) 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派遣单位报到，若遇特殊情况不能

按时报到，需征得派遣单位同意。

第三章 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

第九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分为就业指导、收集发布信息、供需见面及双向选择、制订就业方案、毕业生资格审查、派遣、调整、接收等阶段。

第十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一般从毕业生在校的最后一学年开始。用人单位一般是在每年 11 月—12 月向主管部门及学校提出下一年度毕业生需求计划，11 月—次年 5 月与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

第十一条 毕业生的就业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学生的学习。

第四章 就业指导

第十二条 就业指导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帮助学生了解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保障毕业生顺利就业的有效手段。

第十三条 就业指导重点进行人生观、价值观、择业观和职业道德教育，突出毕业生就业政策的宣传。

第十四条 就业指导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效，要贯穿于学生教育培养的全过程，可采用就业指导课、讲座培训、素质拓展、职业测评、模拟招聘、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职业资格认证培训、校园文化活动等多种形式，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形势、就业政策、就业技巧、心理调适等方面的指导服务，提高毕业生的就业竞争力。

第十五条 要加强毕业生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培养学生的职业意识、就业意识和创业意识。要通过生动有效的思想教育，强化大学生的普通劳动者意识，帮助其树立积极就业光荣、基层奉献光荣、艰苦创业光荣的观念，保持适度的就

业期望值，自觉到基层、到西部、到艰苦岗位、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第五章 毕业生鉴定

第十六条 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的要求，实事求是地对毕业生做出组织鉴定。

第十七条 毕业鉴定主要包括毕业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等方面的基本情况，毕业鉴定应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核对无误后归档。

第六章 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

第十八条 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是落实毕业生就业计划的重要方式。学校每年举办大型的毕业生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1—2次，时间安排在寒假前后。同时学校从每年的11月下旬到毕业生派遣离校以前将根据情况随时举办形式多样的毕业生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

第十九条 经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后，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签订就业协议。

第七章 就业方案的制定

第二十条 遵循国家有关毕业生就业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制定就业方案。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按就业协议派遣；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含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暂不就业等）派遣回生源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定向生按合同就业；其他类型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就业。

第二十一条 毕业生就业方案经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下达后，原则上不再调整，学校和用人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每年8月15日以后按改派办理有关手续。

第八章 毕业生派遣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及省下达的就业方案派遣毕业生。派遣毕业生统一使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简称《报到证》),《报到证》由国家教育部授权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签发。

第二十三条 学校在派遣前对毕业生进行健康检查,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应回家休养。一年内治愈的(须经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以随下一届毕业生就业;一年后仍未治愈或无用人单位接收的,户口关系和档案材料转至家庭所在地,按社会待业人员办理。

第二十四条 结业生由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或自荐,找到工作单位的,可以派遣,但必须在《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字样;在规定时间内无接收单位的,由学校将其档案、户口关系转至家庭所在地(家居农村的保留非农业户口),自谋职业。

第二十五条 在派遣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改派的,按下列原则办理:

(一)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整的,由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办理改派手续;

(二) 在省内用人单位之间调整的,由单位所在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办理改派手续;

(三) 毕业生择业期为3年,改派期为2年,逾期不再办理有关调整改派手续。

第九章 毕业生档案转递

第二十六条 毕业生档案工作是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基础,是毕业生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程序,明确人员,落实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在做好档案日常管理工作的基础上,于

每年6月下旬认真清理毕业生档案，仔细核对档案材料，将入学档案材料（高中、高考或专升本材料）、组织材料（党、团组织材料）、就业报到证通知书、学习成绩单、毕业生登记表、奖惩材料、体检材料等整理归档，并于7月初与招生就业处交接。

第二十八条 招生就业处档案管理人员对各学院送交档案及时进行分类整理，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转递至毕业生派遣单位。

第十章 奖 惩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将进一步完善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评估体系，每年对各学院的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估，将各学院毕业生工作情况纳入学校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并作为考核各学院领导干部的指标之一。学校于每年11—12月进行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总结表彰，对在就业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条 凡不按要求和时间报送毕业生生源基本情况、漏报错报毕业生信息或其他违反毕业生就业工作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学校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协议或不履行定向、委托培养合同的毕业生按协议书或合同书的有关条款办理，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在实施过程中，若与教育部下达的最新的政策和规定相矛盾时，应按教育部新的政策和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鲁理工大政发〔2006〕145号）同时废止。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鲁理工大政发〔2018〕1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公寓正常的生活学习秩序,规范学生公寓管理,提高学生公寓的服务质量,强化学生公寓的育人功能,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20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后函〔2009〕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公寓是指我校学生住宿专用的房屋以及附属设备、设施和场地。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学生思想、情感、信息交流的重要基地,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学生公寓管理的好坏关系到学生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关系到良好校风、学风的形成和校园文明建设水平。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公寓管理规定,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体现良好的精神风貌。

第四条 学校统筹规划,根据实际需要保障经费投入,建设良好的学生公寓基础设施,逐步实现管理服务的科学化、规范化、智能化。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改革和完善学生公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学生公寓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五条 公寓工作人员应坚持“以生为本、以爱为源”的理念,始终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的宗旨,做好学生公寓的各项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学生自律组织有效参与、民主监督”的学生公寓管理运行机制。

第七条 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其主要职责是：讨论决定学生公寓教育、管理、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协调学生公寓管理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关系；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学院在公寓开展工作的情况。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八条 学生工作处学生公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寓中心”）负责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服务及运行工作，其职责是：

（一）落实学校的有关决策和任务，制定、落实学生公寓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提高学生公寓管理规范化水平；

（二）负责公寓住宿资源的调配及管理；

（三）负责学生公寓设施、设备等资产的使用管理；

（四）负责学生公寓水、电、暖的使用管理；

（五）负责公寓安全管理、秩序维护，教育引导学生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六）负责公寓内及楼周围护坡内等公共区域卫生保洁，督促检查学生宿舍的内务及卫生；

（七）配合各学院做好学生在公寓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组织学生参与公寓民主管理，积极开展公寓文化建设，发挥公寓文化育人功能，把公寓建设成高素质人才培养的重要阵地；

（八）全心全意为学生提供高质量服务，积极开设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的服务项目；



(九) 负责向学院及时通报学生在公寓的行为表现，每学年对各学院的公寓工作总体状况进行评价；

(十) 负责对公寓管理和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考核、聘用及奖惩。

第九条 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处根据学生公寓运行的实际需要审定公寓中心财务预算；根据学生宿舍设备设施的实际状况，核定和落实公寓设施设备的年度维修及改造、更新费用等；对缺少的家具设备、设施及时予以添置。

第十条 安全管理处负责指导、督促公寓中心的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公安部门调查处理学生公寓发生的治安事件或案件；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隐患整改。

第十一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保证学生公寓水、电、暖的正常供应，做好公寓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和专项工程的实施；负责学生公寓楼周边环境的保洁及绿化。

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积极在学生公寓开展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逐步完善学生工作进公寓的体制机制。

(一) 学院领导干部及相关人员要经常深入公寓走访，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及思想情况，加强情感沟通，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二) 加强学生在公寓行为表现的考察、考核，做好学生在公寓表现的评价工作；

(三) 依规定、权限和程序对发生在学生公寓内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

(四) 负责学生宿舍日常安全检查，定期组织学生进行应急疏散演练及消防演练，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维护学生公寓安全、稳定；

(五) 负责组建学院宿舍管理委员会，由院学生会副主席兼任主任，培养培训相关学生干部，推进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

理、自我服务工作；

(六) 加强公寓文化建设, 开展形式多样、切合学生需要的教育活动；

(七) 会同公寓中心做好学生宿舍的安排和调整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培育和发展学生公寓自我管理组织, 组建宿舍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宿管委”), 由校学生会副主席兼任主任, 设置相关组织机构, 参与学生公寓民主管理。宿管委具体负责公寓片区及各楼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工作; 开展文明公寓、文明宿舍等创建活动; 配合公寓中心开展学生公寓安全、卫生、纪律检查。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十四条 凡我校全日制在籍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原则上应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学生公寓内住宿。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入住宿舍后, 要以宿舍为单位要制定宿舍公约, 实施自我管理。宿舍公约要在宿舍内张贴。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得在校外住宿。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需退宿的, 须征得家长同意并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经所在学院与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办理退宿手续。教职工子女申请走读的, 按以上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学生公寓实行缴费住宿。住宿费标准严格按照物价部门规定收取, 每学年缴纳1次。特殊情况按学校财务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公寓的区域、楼号、房间由公寓中心进行分配与调整。住宿学生入住房间、床位由公寓中心和学院安排。未经公寓中心同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换或占用公寓房间及床位, 学生个人不得私自转借、出租床位。

第十九条 每间宿舍按照相应标准安排住宿，设宿舍长一人，负责宿舍的日常管理和宿舍文化建设，带头并督促宿舍其他成员自觉遵守各项公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学生公寓实行 6:00 开门、23:00 关门熄灯制度（节假日、学校重大活动期间以学校通知为准）。23:00 以后进出公寓楼的学生须进行登记，登记记录定期向学院反馈。住宿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校作息制度，养成良好生活习惯。

第二十一条 住宿学生进出公寓必须刷校园卡，严禁不刷卡、代刷卡等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公寓实行会客制度，来访人员须在值班室登记后，方可进入公寓。住宿学生严禁自由出入异性公寓，宿舍内严禁留宿他人。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违纪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在接到学校通知后三日内到公寓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因休学、退学、转学、出国或其他个人原因等需退宿者，应持相关证明按时到公寓中心办理手续。退宿时，住宿时间不满 1 个月的，按 1 个月收取住宿费；住宿时间超过 1 个月按照实际住宿月份收取住宿费。收费标准不同的宿舍之间的住宿调整，按实际住宿月份折算，多退少补。

第二十四条 住宿学生个人要求调换房间或调整床位，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审批，学生本人持学院审批意见到公寓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学生退宿或调整住宿房间时，须主动与公寓中心办理财产验收交接手续。学生办理退宿或调宿手续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宿舍。

第二十六条 住宿学生申请假期住宿，须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核实同意后持有关证件到公寓中心签订住宿协议，免费住宿。寒假原则上不安排学生住宿，因特殊原因确需留

校住宿者，由公寓中心集中安排住宿。各学院要及时掌握留宿学生的基本情况，重点做好学生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范工作。

第二十七条 住宿学生因故需借用本宿舍管理钥匙，须凭有效证件到值班室办理。住宿学生不得将宿舍钥匙转借他人，不得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丢失门锁钥匙要及时上报公寓管理员，由管理人员统一更换门锁，新换门锁的成本费由丢失钥匙者负责。丢失钥匙不报告、私配钥匙或私换门锁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第四章 公物与公共设施管理

第二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爱护公物，正确使用公寓内、宿舍内公共服务设施。宿舍内配备的家具、设备和设施，未经公寓中心同意，住宿学生不得随意更换、改造和拆卸。学生宿舍建立资产登记卡，学生进住宿舍时须填写资产登记卡并签名，宿舍舍长为指定管理员。

第二十九条 学生调换宿舍、毕业或其他原因退宿时，管理员要按资产登记卡进行验收，齐全无损的方可办理调换、退宿手续。家具、门窗、设备和设施等若人为损坏，由当事人赔偿，当事人不明的，由宿舍居住人员集体赔偿。

第三十条 原则上学生宿舍凳子使用期为 8 年，桌子、书架、衣橱使用期为 12 年。学生公寓应充分利用质量尚好的旧家具。

第三十一条 住宿学生要强化节能意识，自觉节约能源，杜绝长流水、长明灯。对水、电、暖设施不得擅自拆卸、改造。如发现水电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用水、用电实行以宿舍为单位定额管理。超出定额部分，由宿舍人员自行承担，收费标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生调换宿舍、毕业或其他原因退宿时，其用电、用水余额退款手续到能源管理中心办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公寓的维修由后勤管理处统一组织实施。维修人员对公寓内水、电、暖等设施要定期检查维修。

第三十五条 宿舍内家具与设施自然损坏，给予免费维修；若人为损坏，要收取材料和人工费，无法维修的照价赔偿，同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 下列情况实行免费维修

1. 地板、墙面自然破损；
2. 淋浴头、下水道堵塞；
3. 水管界面处漏水、水管破裂；
4. 电表、水表故障或换新；
5. 日光灯管、灯座、风扇自然损坏；
6. 门插自然损坏；
7. 照明、网络线路自然故障；
8. 安全防护设施遭外力破坏；
9. 其他非人为损坏设备、设施。

(二) 下列情况实行自费维修

1. 门窗玻璃人为破损；
2. 室门、柜门、窗架人为断裂、破损或丢失；
3. 门插、门锁人为损坏或丢失；
4. 桌、凳、架、柜人为断裂、缺损或丢失；
5. 淋浴设施、水管、水龙头人为损坏；
6. 故意向便器中丢弃杂物导致下水道堵塞；
7. 插座、开关人为损坏；
8. 地板、墙面人为污染或破坏；
9. 床架（含护栏、蚊帐架）人为损坏、丢失；
10. 人为损坏各种线路；

11. 日光灯管、灯座、风扇人为损坏；
12. 其他人为损坏项目。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六条 住宿学生应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自我防范和自我管理能力，掌握必要的消防安全技能、自救技能；主动配合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安全检查，积极参加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宿舍安全、秩序的不良行为，自觉维护宿舍安全。

第三十七条 发现火警、火灾等事故时，应及时报警，并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自救灭火等措施。不能自救时，应及时撤离现场。发生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在场人员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公安 110、校园 110（西校区 2781110、东校区 2313110）和公寓中心等。

第三十八条 宿舍内禁止抽烟喝酒等行为；禁止使用明火；严格执行离开宿舍关闭电源和拔掉负载电器电源插头；禁止私扯电线；严禁使用和存放电炊具；禁止使用和存放电热棒、电取暖（制冷）器、电卷发棒、吹风机、电熨斗、电水壶、洗衣机等违章电器和 600W 及以上的大功率电器设备；禁止在宿舍内给电动车等大功率电瓶充电。

第三十九条 禁止擅自攀爬宿舍门、窗、阳台及楼顶；禁止在公寓存放和使用公安部门管制的枪支、刀具、易燃易爆、易腐蚀、有毒及放射性物品。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第四十条 学生在公寓内部不得有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从事或者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学生形象、有悖公序良俗的活动；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服务活动。23:00 至次日 6:00 不允许在宿舍使用影响他人休息

的发声、发光设备。

第四十一条 非紧急情况下，严禁动用和损坏一切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严禁占用堵塞消防通道。

第四十二条 逃生窗是意外发生时的生命通道，仅限于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地震、火灾等）时逃生使用。正常情况应处于封闭状态，严禁人员借此通道出入及递取物品。逃生窗钥匙统一配发至各宿舍，由各宿舍舍长签字确认。未经许可，不得将钥匙转交他人，严禁私自更换安全锁或配钥匙。如发现钥匙、安全锁、锁扣有遗失或损坏等情况，须及时报告所在公寓管理人员。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人身意外伤害或公私财物损失者，相关责任人除赔偿相关损失外，将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四十三条 住宿学生的贵重物品在宿舍存放时，应妥善保管，个人保管不便的，可交由公寓管理员代存；寒暑假期间或外出实习，应将贵重物品自行带走或交由公寓管理员代为保管；否则，损失自负。住宿学生或他人携带物品离开学生公寓，应自觉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并出示有效证件进行登记，经查验无问题方可带出。

第四十四条 学生宿舍实行查房制度。检查人员出入宿舍时应佩戴相关证件。住宿学生应接受检查人员的检查和询问，礼貌回答问题。检查人员发现违规违纪现象，向所在学院发出书面通知单，学院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处理。

第四十五条 公寓门卫值班人员应恪尽职守，认真执行人员、物品出入查验制度，加强防火、防盗等安全管理。对因玩忽职守发生事故的，严格追究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寓中心要认真落实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防范，确保学生公寓安全。

第六章 卫生管理

第四十七条 住宿学生要讲文明、讲卫生、讲公德，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宿舍内物品要摆放整齐，卫生要经常清扫，衣物、被罩、床单、枕巾应经常换洗，保持良好的室内卫生。要经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新鲜，预防各种传染病的发生。

第四十八条 不得在宿舍墙面上涂写、刻画、粘贴、蹬踏脚印；不得乱泼污水；不得向楼外抛掷物品；严禁在公寓楼、宿舍内携带和豢养各种动物。

第四十九条 公寓楼环境卫生实行分区责任制。各公寓楼卫生保洁员负责公共卫生（包括走廊、楼梯、公共厕所、公共洗涮间、公寓楼周围责任区等）的清理。学生应尊重卫生保洁员的劳动，自觉爱护和维护公共卫生，配合做好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工作。

第五十条 学生宿舍内实行值日生制，值日生每日打扫好宿舍卫生并将垃圾放到公寓楼下的垃圾桶内（不得放在走廊和洗手间内）。学生宿舍每周六下午进行卫生大扫除。公寓管理人员每周一至周五对宿舍进行不定期卫生检查，并公布卫生检查情况。

第七章 文化建设

第五十一条 公寓文化建设要健康向上、格调高雅，融思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文化教育于一体，体现时代性、思想性、专业性。

第五十二条 建立公寓文化活动体系，浓厚公寓育人氛围，适时举办宿舍文化节，开展“文明宿舍”等评选活动。

第五十三条 倡导各学院在学生公寓创建内容丰富、生动活泼、富有特色的楼宇文化、走廊文化、门厅文化、宿舍文化，开

展健康文明、和谐温馨的社交文化、行为文化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留学生、非全日制教育研究生的住宿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在公寓内的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山东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公寓中心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其他相应管理细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5〕67号）同时废止。

山东理工大学

关于学生创业培育计划的实施意见

(鲁理工大政发 [2009] 34 号)

为深入推进大学生创业教育的开展，培养学生的创业意识与创业精神，提高创业能力和创业素质，积极鼓励、引导和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以创业促进就业，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型应用人才的培养，学校决定实施学生创业培育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重要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培养大学生创业意识、强化实践训练、提高创业能力，全面提升大学生的创业素质为主要目标，以开展创业教育培训为基础，以提高创业实践能力为重点，鼓励、支持更多的大学生成功创业，实现以创业促进就业。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将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学全过程，渗透到学生成才成长各环节，在融合中突出创业教育的导向。

(二) 坚持创业教育与创业实践相结合的原则。遵循人才成长和教育教学规律，通过课堂教学和实践锻炼，从在校学生中培养一批潜在创业者，造就一批优秀创业项目和个人，培育一批成功创业项目，深入开展创业教育。

(三) 坚持学生发展的个性化原则。在尊重学生个体先天禀赋、成才环境存在差异的基础上，针对具有不同创业倾向的学生开展分类指导与培训；根据学生成长和创业项目培育的不同阶段开展不同层级的创业教育与服务。

(四) 坚持创业教育与就业指导相结合的原则。要引导学生用创业的思维、素养积极进行就业,在就业岗位上积极发挥创新、创业精神和独立工作能力以及技术、社交、管理等方面的技能,实现以创业促进就业。

三、主要内容

学生创业培育计划主要由创业知识教育、创业实践训练、创业项目培育、创业典型示范、师资队伍建设与理论研究五部分构成,以创业知识教育为基础,以创业实践训练活动为重点,以创业项目培育为载体,以示范群体为带动,以师资队伍建设与理论研究为支撑,逐步建立和完善学生创业培育体系。

(一) 积极开展创业知识教育

创业知识教育主要由课程教育和非课程教育两部分组成。课程教育主要通过开设《KAB (Know About Business) 创业基础》、《开办你的企业》、《创业与理财》、《创业企业管理》等课程,采用案例教学、商业模拟等现代教学方法开展;非课程教育主要通过“创业论坛”、创业技能培训等形式,邀请创业教育知名研究人员、企业家或创业成功校友走进校园,讲授创业知识,与学生交流创业体验,丰富创业知识教育的内容。

(二) 搭建创业实践训练平台

创业实践是创业知识教育的延伸和拓展,是培养创业品质和创业能力的重要途径。创业实践训练平台主要由创业实践活动、创业基地建设、创业计划竞赛和创业模拟实训等部分组成,其中创业实践活动坚持与学校“大学生素质拓展方案”的实施紧密结合,以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社团活动等创业素质拓展活动为主要形式;创业基地建设坚持与现有的“教学实习基地”、“就业基地”、“大学生青春创业基地”、“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等基地紧密结合,积极开创校外学生创业就业实习、见习基地;定期举办“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业模拟实训等创

业实践训练活动。

（三）构建学生创业项目培育机制

学生创业项目以创业方案或实体经营为主要形式，是学生从事创业活动的基本设想以及学校实施资助、管理的主要对象，包括科技发明、科研成果转化、技术服务、商业运作等活动。通过学生自主申报、专家教师推荐、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选拔，建立和完善创业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等工作机制；通过教师指导、经费资助、信息服务、制度保障等方式对较为成熟、可行的项目进行重点培育；完善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及结项验收工作，促进和保障学生创业项目的良性发展，逐步完善学生创业项目的培育机制。

（四）培育和宣传创业典型

建立创业典型选拔培养机制，积极支持、培育一批学生创业典型项目和个人；加大宣传力度，发挥创业成功人士、成功创业校友和在校生成功创业典型等示范群体的作用，不断激发学生的创业热情和创业潜能；对于具有创业实践经验的在校生，学校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鼓励更多的学生勇于创业、乐于创业、善于创业，最终实现成功就业。

（五）加强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创业研究

建设一支创业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兼备、专兼结合、校内与校外结合的创业教育师资队伍；积极探索现阶段高校创业教育的基本规律，加强对创业教育的体系完善、模式选择、方式方法、制度设计等方面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推进创业教育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

四、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学生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见附件）。指导委员会由学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全校学生创业培育的规划、组织与协调。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校团委，具体负责计划的实施。

成立创业培育计划评审专家组。学校建立校内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成功创业人士、管理咨询机构以及有关人员组成，经指导委员会批准后聘任。评审专家组在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学校层面的学生创业资助项目的审定，监督指导项目的运作，项目完成后的评审验收；提议修订相关的制度等。

五、具体实施

(一) 学生创业培育计划由校团委牵头负责组织实施，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处、招生就业处、校友联谊办公室、工程实训中心、教育科学研究所等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实施，各学院负责创业教育实践活动的具体实施与过程管理。

(二) 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学校设立学生创业培育计划专项经费，用于学生创业培育计划各项工作的开展，其中部分资金用于学生创业资助专项基金。学生创业资助专项基金采用项目化管理，立项项目需经过申报、评审、答辩等环节确定经费支持数额；受助项目的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并接受中期评估、结项验收等后续管理。

六、其他

(一) 校团委应根据本意见尽快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 本意见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山东理工大学

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鲁理工大办发〔2018〕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组织与管理，有效构建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体系，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方案》（鲁理工大政发〔2017〕149号）、《山东理工大学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鲁理工大政发〔2016〕107号）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是指由学校认定的创新创业（含学科、技能等）竞赛活动。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包括在校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第二章 竞赛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学校竞赛工作。创新创业学院具体负责本专科生竞赛的组织协调、审批竞赛工作方案、审核监督竞赛经费的分配与使用、指导各单位做好承办事宜以及竞赛的总结表彰等工作。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相关竞赛的组织管理。

第四条 各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学院竞赛工作。各学院应结合学科专业特色及优势，举办精品赛事，积极推进“一专业一赛事”，完善赛事组织模式，扩大赛事影响，提高竞赛水平；应指定专人负责竞赛活动的组织实施，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和存档工作。

第五条 各单位应积极提供条件支持竞赛组织和学生参赛，实验管理中心、工程实训中心及各学院实验室应为学生竞赛提供场地、设备、仪器、耗材、加工制作等支持。

第六条 学校支持各单位组织或承办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承办省部级及以上竞赛需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向有关主办单位申报。

第三章 竞赛项目管理

第七条 学校对竞赛项目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按主办方和参赛面分国际级竞赛、国家级竞赛、省级竞赛、地市级竞赛、校级竞赛；按竞赛重要性、影响力、参与面等分为 A、B、C、D、E 五类。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竞赛项目的级别和类别。

国家（国际）级 A 类：教育部、人社部、科技部、工信部、团中央等国家相关部委主办的涵盖大多数专业学生参赛的综合性强、影响力大的国家级竞赛以及有重大影响力的国际级竞赛。

国家（国际）级 B 类：除 A 类外的纳入全国高校大学生竞赛评估指标体系的竞赛以及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级竞赛。

国家（国际）级 C 类：除 A、B 类外的国家（国际）级竞赛。

省级 C 类：山东省教育厅、人社厅、科技厅、经信委、团省委等省级有关部门主办的跨学科、参与面广、影响力大的竞赛。

省级 D 类：除 C 类外的省级竞赛。

校（地市）级 E 类：地市级及校级竞赛。

第八条 竞赛项目的申请。竞赛第一承办单位向学校提交《山东理工大学学生竞赛项目审批表》（见附件），明确竞赛名称、主办机构、参赛范围、涵盖专业、竞赛周期等。

第九条 竞赛项目的审批。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论证，提出认定意见，报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批。获得批准的项目赋予全校统一编号，纳入学校学生竞赛项目库，竞赛通知由学校统一发布，各承办单位组织参赛，竞赛成果予以认定。实行竞赛项目动态管理，每年年初发布一次《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目录》。

第四章 竞赛经费管理

第十条 学校将确保必要的竞赛经费投入，经费来源为学校每年划拨的创新创业教育经费、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以及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捐赠等。各单位应保证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学生竞赛。为学生竞赛提供赞助经费的企事业单位，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可予以竞赛冠名权。

第十一条 A类竞赛（含校级和省级选拔赛）经费由学校重点支持；B类竞赛根据比赛的性质、规模、所需经费等给予一定数额的经费支持；C类、D类竞赛将根据承担的竞赛情况及任务指标等划拨竞争性项目经费，由各单位统筹；E类竞赛经费由各学院自筹。

第五章 竞赛成果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竞赛成果数据平台，各学院需安排专人在竞赛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竞赛获奖信息录入数据平台，并将获奖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和奖杯、参赛作品、比赛现场、颁奖现场的彩色照片与视频文件等资料报创新创业学院，相关材料原件由各学院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注重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的培育，对于拟参赛项目，鼓励参赛团队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形式立项，长期培育并加强过程管理。鼓励将获奖的高层次竞赛项目继续开展

深度研究，培育产生更高质量的成果。

第十四条 竞赛成果作为竞赛奖励、指导教师岗位任务考核、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评奖评优等方面的基础数据，各学院需认真做好数据汇总、审核和提交工作，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第六章 竞赛成果使用

第十五条 学校对参与学生竞赛并取得相应成果的学生（团队）按照《山东理工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规定计入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竞赛指导老师按照《山东理工大学教师岗位任务与考核指导意见》规定认定相应任务级别和计算分值。

第十六条 对在竞赛中取得优秀成果的学生、指导教师及优秀组织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学校每年在竞赛成绩突出的学生中评选表彰一批大学生科技创新标兵、大学生科技创新先进个人。

对于 A 类竞赛（含校级和省级选拔赛），根据组织情况和竞赛成绩评选表彰一定数量的优秀组织单位。

对于标志性、突破性的竞赛成果予以奖励。奖励标准：A 类竞赛特等奖 5 万元，一等奖 3 万元，二等奖 2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B 类竞赛特等奖 5000 元，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其他竞赛成果各学院可自行制定相关奖励办法。

第十七条 对竞赛成绩优异的学生，各单位在制订推免生、优秀生源、各类评奖评优等方面政策时，应予以倾斜。

第十八条 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对指导、组织竞赛成绩优异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年度考核、评优评奖、酬金分配等方面给予相应的认定和体现。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审批表

附件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审批表

项目编号：_____

竞赛名称	(填写规范全称)				
主办机构	(填写所有主办机构的规范全称)				
承办单位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设立时间	(填写竞赛项目首次设立的年度)				
参赛范围	(研究生/本专科生)				
涵盖专业	(填写竞赛适合哪些专业的学生)				
竞赛周期	(年)				
竞赛 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QQ号	
竞赛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QQ号	
竞赛项目简介	(填写竞赛项目的目标定位、竞赛内容、竞赛程序、遴选原则、奖项设置等)				



近三届竞赛开展情况	年度	参赛专业数	参赛队伍数	参赛学生数	经费投入 (万元)	取得的成绩
竞赛承办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年 月 日 (章)</p>					
专家评议意见	认定意见		竞赛级别		竞赛类别	
	同意	不同意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年 月 日 (章)</p>					
领导小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年 月 日 (章)</p>					

填表说明：

1. 项目由学校统一编号。
2. 同一项比赛校赛、省赛、国赛要分别填报。
3. 本表电子版发至 sdutxcxy@163.com，纸制版一式 2 份报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
4. 第一次申报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目前所有竞赛项目都可申报。以后每年年初只申报当年度新增项目或变动项目。

山东理工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鲁理工大政发 [2013] 75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分制学生的收费管理,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政府关于高等学校收费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的在校本科学生。

第三条 计划财务处是学校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向计划财务处提供相关信息。招生就业处和教务处提供新生信息和在校生学分信息;学生工作处提供新生“绿色通道”信息、在校生减免、缓缴学费信息。

第四条 各学院是组织本学院学生按规定缴费的责任部门,要加强对学生缴费的宣传引导,组织学生按时足额缴费。

第二章 收费工作程序

第五条 新生收费工作

(一) 建立新生个人帐户。根据录取学生进度,招生就业处及时提供录取学生的姓名、准考证号等相关资料,计划财务处与银行合作为学生制作缴费银行卡及使用须知,随录取通知书一并寄给学生,学生根据缴费要求在当地银行办理个人储蓄。

(二) 确立新生收费数据库。招生工作结束后,招生就业处和教务处应尽快完成新生的学号编制,在新生报到前 15 日,提交准确的新生信息,计划财务处按照确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建立新生收费数据库。其中新生住宿费按照统一标准预收。

(三) 委托银行集中代扣。计划财务处将新生收费数据库提交银行, 银行于新生报到前 3 天集中代扣, 代扣不成功的学生, 在报到日到指定地点办理缴费存款手续。

(四) 对不能足额缴纳费用情况的处理。学生确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足额缴纳费用的, 各学院要按照学校的统一要求, 为新生办理“绿色通道”缓缴手续, “绿色通道”只限学费和住宿费, 同时协助学校贷款办公室帮助学生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手续。

(五) 学生收费信息的公布。计划财务处及时统计学生缴费情况, 并通报各学院及有关部门。

第六条 在校生收费工作

(一) 收费前期准备

1. 教务处于暑假放假前一个月将上年度重学学分信息提供给计划财务处。

2. 计划财务处于暑假前将学费收费标准通知各学院, 由学院负责要求学生于新学年报到前 7 天将应缴费存入个人“缴费银行卡”中。

(二) 缓缴费手续办理。对确有困难的学生, 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学生处批准, 可以办理缓缴费用手续。缓缴期限一般为三个月, 最长时间不得超过每学年第二学期的开学时间。经批准缓缴的学生, 必须与学校签订缓缴协议。学生工作处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第一周办理缓缴手续, 并于第一周周末将缓缴信息报计划财务处。

(三) 欠费信息公布。计划财务处将缓缴信息并入收费数据库, 于新学年开学后第二周周末公布欠费信息。

(四) 各学院、教务处根据欠费信息办理相关的学生注册及注册审核。

第三章 学费的缴纳及清算

第七条 学生在开学初缴清学年专业注册学费后，才能予以注册，取得选课资格；缴清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后，才能取得修课和课程考核资格。

第八条 收费标准

初修课程的收费学分数：文史法、理工、经管、艺体类的本科学生，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的为 180 学分；基本修业年限为五年的为 225 学分。具体学分折算为：理论教学、单独设置的实验课，16 学时为 1 学分；文献检索 24 学时为 1 学分；体育课、军事理论，32 学时为 1 学分；集中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如生产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每周计 1 学分；学生科技创新竞赛活动可以作为创新学分记入通识选修课程学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一）学分学费按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标准为每学分 90 元。

（二）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按学年计收。

第九条 收费管理

按基本修业年限和省有关部门规定的学费标准，每学年初按学年预收，每学年结算一次。

（一）本专业计划总学分以外的多修学分课程，按同类专业学分学费标准和所修读课程的学分数缴费，于毕业前缴清。

（二）第二专业收费。选修第二专业按所选专业修读课程的学分数缴费，免交专业注册学费。在教务处确认选修资格后一周内缴清，逾期视为放弃选修资格，所修学分不予承认。

（三）重修收费。学生正常考核不合格的，提供一次免费补

考机会，补考仍不合格的，应当重修。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的，可申请重修。按实际重修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四) 提前、延期毕业收费。提前、延期毕业学生按实际在校时间缴纳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条 学费清算

学生毕业前，教务处提供毕业生多修学分、最后一学年重学学分和提前、滞后毕业的学生名单，计划财务处对毕业生学费进行清算。

第十一条 毕业生欠费清理

计划财务处依据教务处提供的当年毕业生名单，核对欠费情况，于学生毕业前通知各学院，由各学院催缴欠费。因故未完成学费清算的毕业生暂缓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章 退学、休学、复学、转学缴费规定

第十二条 学生因故终止学业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各种代收费，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学生因故中断学业、保留学籍的，比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停学期间，不再缴纳学费。

第十四条 从外校转入的学生，第一学期转入的收取全年专业注册学费，第二学期转入的收取半年专业注册学费。学分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计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计划财务处及时公布各学院缴费率和学生欠费名单。学生缴费率计算公式：学生缴费率=学生缴费总金额/（上学年以前欠费总金额+本学年应缴费总金额）。学生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视同缴费，学生因“绿色通道”或其他原因需缓缴

费用的，应当办理缓缴手续，缓缴造成的欠费按欠费统计。

第十六条 各学院凭计划财务处公布的缴费信息，按规定办理学生注册手续。办理缓缴手续的，当学年第一学期可按规定办理学籍注册，第二学期开学报到前，仍未缴清费用的，学院一律不予办理学籍注册手续。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及调整通知

(鲁理工大政发 [2009] 72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发 [2007] 20 号), 淄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高等教育工作办公室《关于做好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淄社发 [2008] 92 号), 《关于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的通知》(淄劳社发 [2009] 50 号) 精神, 结合我校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

一、参保范围及办法

参保范围是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的本、专科生和全日制研究生。参保学生享受淄博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同时按本办法享受普通门诊医疗待遇。

二、缴费标准

每人每年按 120 元, 其中个人缴纳 40 元, 政府补助 80 元; 低保家庭学生 (需提供民政部门核发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和重度残疾学生 (经残联认定的伤残等级达到 1 级和 2 级的伤残人员) 个人缴纳 20 元, 政府补助 90 元。新生入学当年和毕业生毕业年度按半年缴纳。

三、缴费时间及金额

新生入校后按学制趸交在校期间的医疗保险费, 分别为五年制 200 元、四年制 160 元、三年制 120 元。低保家庭学生、重度残疾学生分别为五年制 100 元、四年制 80 元、三年制 60 元。

四、参保原则及管理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中专、技校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办理。我校学生纳入淄博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其参保缴费、医疗费用报销等业务工作由淄博市医疗保险事业处具体负责。我校校医院医保办承担相关服务工作。

五、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主要保障住院医疗，适当兼顾普通门诊医疗和急诊医疗。

（一）普通门诊

1. 定点医院：山东理工大学医院（东、西校区）。

2. 门诊医药费报销限额：执行淄博市医疗保险事业处关于：“参保大学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按照每人每年 20 元的标准实行定额管理”的规定。超过定额部分由个人负担。

3. 就诊程序：参保学生因病就诊须到山东理工大学医院。在校医院所发生的在门诊医保定额内的医疗费，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销。超出定额及到校医院以外的医疗机构就诊的医药费由个人负担。

4. 一个年度内未发生门诊医疗费力的参保学生，下一年度普通门诊医疗费报销总额比定额提高 10 元。

（二）急诊

参保学生患急性疾病、需急诊抢救治疗的，可就近在淄博市定点医疗机构紧急治疗，急诊之后不需住院治疗的，其费用自行承担；急诊之后转住院治疗的，其急诊费用纳入住院费用按标准予以报销。参保人可将急诊发票、急诊病历、费用明细、本次住院结算单报山东理工大学医院医保办（西校区），再集中上报淄博市医疗保险事业处审核报销。

（三）住院

1. 起付线、报销比例及支付限额：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参保学生在一个年度内患病住院，首次住院治疗的，医疗费用个人起付线标准为 100 元，第二次住院治疗的，医疗费用个人起付线标准为 50 元，第三次及后续住院治疗的，取消个人起付线。

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费用，根据医院的等

级确定报销比例。在一、二、三级医院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分别为 60%、55%、50%。

在一个年度内，参保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7 万元。

2. 本地住院就医：参保学生患病住院时，须先持门诊病历、入院证到校医院医保办办理住院登记手续，后凭本人身份证，到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医保分理处办理住院手续。报销时在该处审核报销。

3. 异地住院就医：参保学生放假回原籍或在外地实习期间患病住院的，其就医医院必须是当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2 日内报校医院医保办备案（可用电话备案，校医院电话：0533-2787273；2782207），由校医院医保办负责到市医疗保险事业处办理异地住院登记手续，出院返校后集中汇总报销。其发生的医疗费按本地住院规定报销。

4. 转外住院就医：参保学生患病，因病情需要经本人申请，附淄博市三级医院转院证明到校医院医保办备案。转往市外或原籍协议医院住院治疗的，先由个人负担医疗费 15%，余额部分再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比例报销。

5. 异地住院报销：异地住院需报销时，须提供住院发票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总清单原件于每月 25 日至 26 日（节假日顺延），交校医院医保办汇总报销。

6. 支付范围：因打架斗殴、酗酒、自杀、吸毒、参与违法犯罪、交通违章事故、医疗事故以及其他责任事故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其他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六、学生门诊医疗费报销限额以内结余部分及学校对学生的医疗补助，专项用于学生大病特困救助。

七、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淄博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八、本办法由校医院负责解释。

关于调整《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中有关规定的通知

根据淄博市《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筹集标准的通知》（淄人社字〔2017〕245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5〕20 号）及《进一步健全完善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淄人社发〔2018〕1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经研究决定，对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作如下调整和补充：

一、调整大学生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筹集标准

（一）筹资标准调整：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费筹集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630 元；个人缴费部分调整为每人每年 180 元。低保家庭和重度残疾学生免缴个人医疗保险费。

（二）参加医疗保险时间：大学生参加淄博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时间自新生入学当年 7 月 1 日始至毕业当年的 6 月 30 日止。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费一次性趸交至毕业。

二、明确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一个年度内，参保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20 万元；大病保险基金支付限额为 30 万元。

三、实行大学生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待遇

（一）普通门诊统筹医疗待遇

1. 参保大学生首先与医疗机构进行签约（我校大学生签约医疗机构：山东理工大学医院）。在签约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享受门诊统筹报销待遇。在其它未签约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门诊统筹基金不予报销。

2. 参保大学生门诊统筹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为 50 元，本年度

内门诊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900 元，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下部分由门诊统筹基金报销 50%，剩余 50% 由本人自付。

3. 门诊统筹报销范围执行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疗服务设施和诊疗项目标准规定。

4. 门诊统筹基金不予支付的项目及内容按照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

5. 年内门诊统筹医疗费用起付标准实行单独核算。门诊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合并计算。

（二）意外伤害门诊医疗待遇

对于学生因意外伤害发生的符合政策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按照门诊统筹规定支付，最高支付限额 5000 元。门诊医疗费用凭门（急）诊病历、诊断证明、门诊医疗费用发票、相关证明等材料到所属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手续。

（三）门诊慢性病医疗待遇

经确认患有恶性肿瘤（包括白血病）、尿毒症、脏器官移植、糖尿病（合并感染或有心、肾、眼、神经并发症之一者）、高血压病Ⅲ期（有心、脑、肾并发症之一者）、类风湿病（活动期）、肺源性心脏病（出现右心室衰竭）、脑出血（包括脑梗塞）恢复期、慢性病毒性肝炎、冠心病（出现左心室衰竭）、阻塞性肺气肿、结核病、再生障碍性贫血、重性精神疾病、癫痫、血友病、苯丙酮尿症等规定慢性病所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给予适当补助。

在一个年度内，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为 500 元，与住院起付标准分别计算，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之间符合政策规定的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补助比例为 50%，具体比例和

病种调整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年度资金结余情况确定。

四、明确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对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大学生，起付标准（100元）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之间符合政策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在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一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报销比例为85%，其他一级医院报销比例为75%，二、三级医院报销比例分别为70%、55%。

五、大学生大病保险报销比例

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大学生，经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超过起付标准后，大病保险给予支付。2018年我市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1.8万元。

六、大学生因病（伤）需住院审批、结算报销办法

（一）因病住院审批报销

1. 淄博市本地医院住院

住院时凭身份证和社保卡，到所住医院办理住院手续，出院时直接结算。

2. 淄博市以外医院住院（原籍住院）

住院前需咨询淄博市医疗保险事业处异地就医科，办理联网、非联网住院转诊手续。

（1）联网医院：须办理异地住院联网审批手续，出院时在所住医院联网报销。不办理联网审批手续的，出院时费用据实结算回学校报销，报销时个人多负担40%。

（2）非联网医院：按电话咨询要求办理手续，出院时费用据实结算，返校后请携带住院发票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住院费用汇总清单、身份证复印件、《淄博市医疗保险外地住院备案表》（从校医院网站下载，回学校填写），本人农行卡复印件到

校医院医保办办理报销手续。

3. 淄博市以外医院住院（非原籍住院）

需要到原籍以外的医院住院的，住院前需要联系淄博市医疗保险事业处异地就医科办理转院手续，未办理转院手续的，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低。

（二）外伤住院审批报销：

按照上述内容办理好手续后，还需办理《淄博市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外伤性疾病住院登记表》（从校医院网站下载或到校医院医保办领取。一式两份，由所住医院医生填写，医院盖章）。

（三）关于社会保障卡办理：

1. 我校学生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保卡）入学后由学校统一免费办理。

2. 在原籍已办理了社保卡的学生，请准备好社保卡复印件，已备统计使用。在社保卡未办理之前急需使用的，可办理即时社保卡。即时社保卡办理方式：持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到淄博市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西大厅（联通路与南京路路口西北角，电话：2862722）办理；由他人代办的还需持代办人身份证。

七、低保、重度残疾证明材料收集

低保家庭、重度残疾的学生，请准备好低保、重度残疾证及相关资料。

（一）低保证明材料：由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开具的《最低生活保障证》（以下简称《低保证》）复印件或低保证明。

1. 《低保证》：能证明《低保证》2018年有效，如《低保证》发放时间是2018年或《低保证》上有2018年低保发放明细。

2. 低保证明：无《低保证》的也可提供2018年低保发放明细，如：发放低保存折复印件。

3. 相关资料：能体现低保证户主或低保领取人与学生的家庭关系证明，如：户口本复印件。

（二）重度残疾证：经残联认证的伤残等级达 1 级和 2 级的伤残学生。

淄博市医疗保险事业处异地就医科：0533-3142430

山东理工大学医院医保办电话：0533-2787273

山东理工大学医院医保办

2018 年 7 月 4 日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课程时间安排

8: 00~8: 50	第一节课
9: 00~9: 50	第二节课
10: 10~11: 00	第三节课
11: 10~12: 00	第四节课
14: 00~14: 50	第五节课
15: 00~15: 50	第六节课
16: 00~16: 50	第七节课
17: 00~17: 50	第八节课
19: 00~19: 50	第九节课
20: 00~20: 50	第十节课

山东理工大学常用电话一览表

学生工作处学生管理科	2780619
勤工助学办公室	2786666 / 2781456
助学贷款办公室	2785536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2786869 / 2787223
大学生事务中心大厅	2787235 / 2786611
“青春在线”网站	2786633
易班学生工作站	2789006
团委实践部	2780305
校学生会	2781280
校社团联合会	2786286
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2780393
招生就业处招生办公室	2780673
招生就业处大学生就业促进中心	2781540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生交流科	2786693
计划财务处收费管理科	2780016
安全管理处安全管理科	2780119
安全管理处治安一科（西校校园）	2782067
安全管理处治安二科（东校校园）	2782086
安全管理处技术防范科	2780676
饮食服务中心办公室	2786766
后勤服务热线	2787777
网络信息中心	2780028
校园卡中心（西校区）	2782189
校园卡中心（东校区）	2302537
校园卡中心（自助语言服务）	2782190



校医院医疗保险办公室	2787273
山东理工大学邮电支局	2782362
中国农业银行大学分理处	2781848

急用、常用电话

火警	119
匪警	110
急救中心	120
查号台	114